

第一章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NSZXCG-2024-00003 的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 杨瑞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754958815716

邮政编码： 518129 电话： 0755-89998008

传真： /

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

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承诺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4. 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我单位无法通过本项目其他包组的资格性审查；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因质疑、投诉等多种原因导致的我单位中标资格被取消，且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上述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三章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6746B	<h1>营业执照</h1>	
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贵单位的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SZXCG-2024-00003）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 2、我公司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5日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

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承诺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4. 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我单位无法通过本项目其他包组的资格性审查；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因质疑、投诉等多种原因导致的我单位中标资格被取消，且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上述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 “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6746B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锐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5-18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行政管理 18 | **诚实守信 4**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0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全部 4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4

第 1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	--------------

查询结果：1、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良好**

2、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董振国	1329031969****3453
周俊卿	1329031972****8216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佳士社装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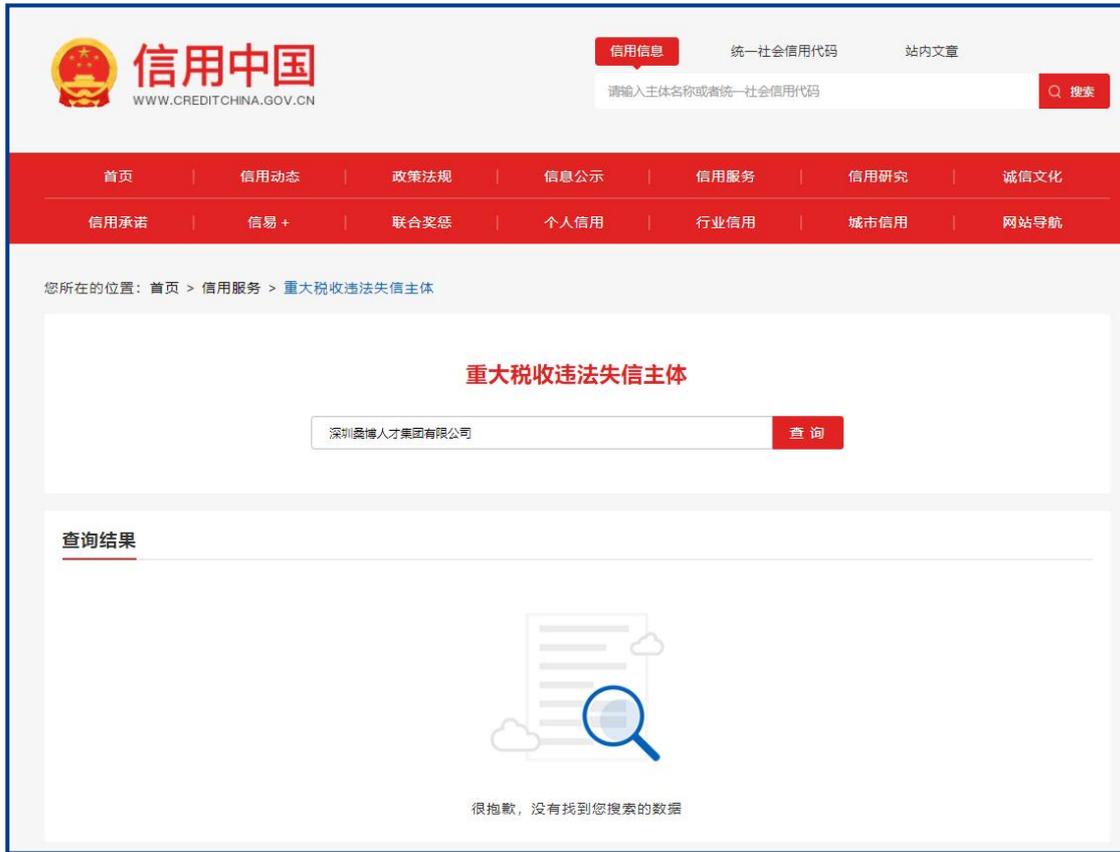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662656746B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查询结果：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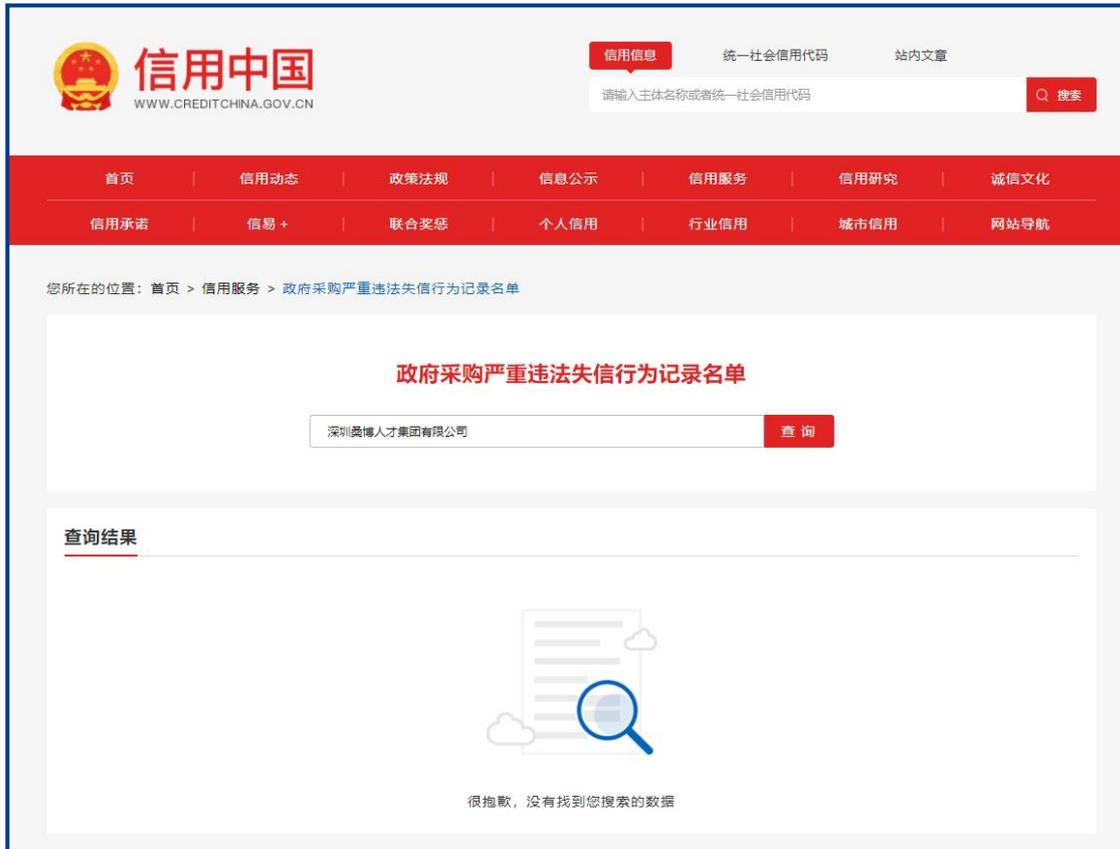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查询结果：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查询结果：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6月25日 11时0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查询结果: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三)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网站查询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 无障碍浏览 简体中文版 繁体中文版

深圳 政府在线
SHENZHEN CHINA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采购公告 公示窗口 采购监管 互动交流 优化营商环境专栏 政声传递 请输入关键词

采购监管 > 信用情况查询

采购监管

- 信用情况查询
- 处罚公告
- 行政裁决 (投...
- 监管考核
- 诚信档案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搜索栏目: 处罚公告 诚信档案 行政裁决

无搜索结果

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的（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01245万元，资产总额为135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5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第四章 项目详细报价

第一节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人/月）	备注
1	管理服务费单价	200.00	

注：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人员管理服务费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人/月。

第二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第五章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南山区 桃源中学	劳务派遣 服务	2023年1 月31日	2023年8 月31日	优	邹微圆	13510468929
2	深圳市南山区 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 学府中学	购买教育 服务	2022年9 月1日	2023年8 月31日	优	崔璐璐	0755-26484180
3	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小学（现更名为：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 （集团）沙河小学）	劳务派遣 服务	2021年8 月31日	2022年8 月31日	优	朱立新	13622367199
4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 （集团）华侨城小学	购买教育 服务	2022年11 月1日	2023年10 月31日	优	徐佳	13825298641、 0755-26915534
5	深圳大学附属 教育集团外国语学校 语中学	购买教育 服务	2022年6 月1日	2023年5 月31日	优	赵飞	13530479691
6	深圳市南山区 前海学校	劳务派遣 服务	2022年9 月1日	2023年8 月31日	优	陈兵	13242008817
7	深圳大学	劳务派遣 服务	2022年11 月1日	2023年10 月31日	优	徐老师	0755-26539316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	深圳市南山区 松坪第二小学	劳务派遣 服务	2021年9 月1日	2022年8 月31日	优	赖淑玲	0755-26639536
9	深圳市南山实 验教育集团	劳务派遣 服务	2023年1 月19日	2024年1 月19日	优	曹小钢	0755-86549510
10	深圳市南山区 赤湾小学	劳务派遣 服务	2023年4 月1日	2024年3 月31日	优	王志博	13265637136
11	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湖学校	劳务派遣 服务	2020年9 月1日	2021年8 月31日	优	周庆豪	18926429360
12	深圳市宝安区 福永小学	劳务派遣 服务	2020年9 月1日	2021年8 月31日	优	宋贤操	13510907587
13	深圳市宝安区 翻身小学	劳务派遣 服务	2021年9 月1日	2022年8 月31日	优	彭辉	13590184007
14	深圳市宝安区 兴围小学	劳务派遣 服务	2021年9 月1日	2022年8 月31日	优	张武祥	13823346578
15	深圳市宝安第 一外国语学校	劳务派遣 服务	2020年9 月1日	2021年8 月31日	优	李瑞锋	0755-23098118
16	深圳开放大学	劳务派遣 服务	2022年8 月26日	2023年7 月31日	优	/	/
17	深圳市南山区 蛇口学校	劳务派遣 服务	2022年9 月19日	2023年8 月31日	优	陈琴	15019405154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	深圳技术大学 附属中学	劳务派遣 服务	2021年9 月1日	2022年8 月31日	优	李帆	13632843908
19	深圳市南山区 香山里小学（现 更名为：深圳市 南山外国语学校 （集团）香山 里小学）	劳务派遣 服务	2023年2 月28日	2024年2 月29日	优	黄秀兰	13428765300
20	深圳市博伦职 业技术学校	劳务派遣 服务	2022年2 月11日	2023年2 月28日	优	/	/
21	深圳市南山区 第二实验学校	劳务派遣 服务	2022年9 月1日	2023年8 月31日	优	白羽	13751187915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附件：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72651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林锐超： 出资额2026（万元）， 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林锐超： 出资额3000（万元）， 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26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桑博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完成企业名称等变更,故2021年7月30日之前的证明材料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中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NH-2023-011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boat Talent Group CO., LTD.

劳务派遣服务

购 买 合 同

甲 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中学

乙 方: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教育类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中学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中段桃源村北门旁

法定代表人: 叶世彪

联系人: 邹微圆

联系电话: 13510468929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联系人: 李文诗

联系电话: 0755-89998006、15919991866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于2023年01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派遣期限、工作岗位、派遣费用明细（包括：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派遣服务费）等基本情况记载于附件一：《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甲方按照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支付派遣费用给乙方。

第二条 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中学。

第三条 乙方应当依法和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被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约定的期限，超过的部分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8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40个小时。

第六条 对于乙方按甲方要求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公积金及福利待遇

第七条 被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即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现行制度执行，实行同工同酬，具体标准按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执行。

第八条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缴费基数和比例按附件一确认的执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九条 被派遣人员工资以货币方式支付，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每月发放工资时，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被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承担部分的费用和个人所得税等。

第十条 甲方若调整被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十一条 甲方向被派遣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的权利。甲方的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被派遣人员没有休假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或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被派遣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被派遣人员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被派遣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第三章 派遣服务费

第十五条 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叁佰元整（¥300元/人/月），甲方按照附件一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和标准每月支付给乙方。

第四章 费用支付

第十六条 乙方应于每月7日之前，按甲方应支付的上月派遣费用金额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上月应付给乙方的派遣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顺延付款。乙方确认，甲方应付的派遣费用均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户名：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2419200343453

根据南山区教育局政策指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开具与当月派遣费用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并于当月最后一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被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被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被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被派遣人员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与被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将被派遣人员再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被派遣人员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对由于被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被派遣人员，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被派遣人员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满足如下要求的派遣人员：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 (2) 具备相应工作岗位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自被派遣人员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乙方负责按其公司制度管理被派遣人员，按劳动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负责就最终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把本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作为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了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八条 如有需要，乙方可以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如下事项：

（一）为被派遣人员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为符合深圳市招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被派遣人员申办招工、调干入户手续。

（三）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四）协助符合条件的被派遣人员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乙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被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事宜。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章 被派遣人员的招录、变更和退回

第三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由甲方确定。派遣的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更改本协议附件一，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的，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回，被派遣人员退回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被派遣人员要求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被派遣人员被合法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届满三天前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并退回给乙方，退回后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试用期内随时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在被派遣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接替人员至甲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派遣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派遣人员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及补偿费用：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人员权益的；
- (四)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六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以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并立即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被派遣人员或额外支付被派遣人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

(一)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以甲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第三十八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解除：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被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四十条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告，经书面催告后甲方在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未付费用外，还应当从催告后的第 1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九章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三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被派遣人员，或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没有明确书面提出不再合作的意思表示，本合同按原合同期限自动续签，合同其它内容不变。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不属于违约。

第四十八条 若甲方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的，乙方同意原服务合同期限于甲方与新的合作主体签订合同之日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第二节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购买教育服务

合同编号：NH-2022-043

南山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 合同

甲方：南山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

乙方：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 南山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德一道113号

法定代表人: 田亿欣

联系人员: 崔璐璐

联系电话: 0755-26484180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联系人: 庄志杰

联系电话: 0755-89998006、15919996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于2022年9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2 “服务”是指教育服务,含课时服务、教辅工勤岗位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课时服务、教辅工勤岗位服务的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南山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总服务合同

3.1.3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教育服务。

4.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甲方的权利

4.2.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质量和工作量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履约评价,并将情况反馈给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4.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日常的服务行为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及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予以配合。

4.2.1.4 因服务人员不能按照教学要求,及时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或出现教学事故等事件的,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课时服务教师或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

4.2.2 甲方的义务

4.2.2.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教育服务所必要的服务场所、安全保护和服务条件等。

4.2.2.2 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4.2.2.3 甲方应承担所有服务人员依法可获得的经济补偿金,乙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

4.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3.1 乙方的权利

4.3.1.1 乙方依约收取服务费用。

4.3.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4.3.1.3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证明服务费用未落实或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承接。

4.3.2 乙方的义务

4.3.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督促和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忠于职守,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3.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继续教育及培训活动。

4.3.2.3 向甲方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规划；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服务项目负责人。

4.3.2.4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2.5 乙方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甲方。

4.3.2.6 乙方须储备有充足的提供教育服务的人才库，如人才库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下，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招聘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或甲方有权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教育服务。

4.3.2.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如下要求：

a. 乙方提供课时服务教师基本条件：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具备相应或以上学段、学科教师资格；
-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5)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6)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b. 乙方提供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基本条件：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 (2) 具备相应工作岗位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4.3.2.8 甲方通过试用考核方式确定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服务试用考核期为1个月，试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

乙方每次提供的新的课时服务教师或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均应执行1个月的服务试用考核期的相关规定。

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试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费用。

4.3.2.9 因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按约履行或提供服务，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的情况下，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4.3.2.10 乙方组织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培训（须包含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交课时服务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非全日制学历验证证明、教师资格证、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提交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岗位相关证件、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

4.3.2.11 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4.3.2.12 乙方全面负责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3.2.13 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乙方

的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3.2.14 因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协助甲方对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过错相应的管理和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4.3.2.15 如果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 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对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5.1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性经费，按照深圳市社保政策足额缴交社保、公积金和综合经费（含服务人员经济补偿金、孕产假工资、工伤医疗等各种风险金及供应商运营需要的各种经费）。本项目中标金额（综合经

费)为¥ 417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 元整),服务人员相关费用由甲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结算给乙方。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教育服务人员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 1。

表 1: 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 (含服务管理费)

购买教育服务类别	服务人员费用	
	中学	
岗位	基本工资	综合经费
高级教师	8960 元/月/人	1390 元/月/人
一级教师	7960 元/月/人	1390 元/月/人
二级教师	7460 元/月/人	1390 元/月/人
教辅工勤	7460 元/月/人	1390 元/月/人
班主任经费	1500 元/月/人	0
心理老师专项费用	1500 元/月/人	0

说明: 以上服务人员费用为学校认定满工作量的费用上限,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基本税前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障金、经济补偿金、生育风险金。如因甲方新增购买人员岗位,新增岗位人员费用标准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满工作量情况下,课时服务教师服务人员的月基本工资不得少于中学教师(高级教师)8960 元/人、中学教师(一级教师)7960 元/人、中学教师(二、三级教师)7460 元/人、教辅工勤 7460 元/人。社保基数按以上月工资标准缴交,公积金按月工资 12%缴交。不满工作量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综合经费(含服务人员经济补偿金、孕产假工资、工伤医疗等各种风险金及供应商运营需要的各种经费),并包含退休教师的意外保险费。

5.3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户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38220100100140429

5.4 甲方在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次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乙方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但甲方明确知悉乙方预开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实际向乙方收款账号转账后方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5.5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代购买服务人员由于临时性工作产生的费用如加班费、岗位补贴、绩效工资、代课费、值日补贴、非教育时间段费用，课后延时补贴以及按学校情况计发的计生补贴、考核奖、其他补贴、奖金等。以上费用属于代收代付，不计入服务人员工资总额，乙方不再收取相关管理费用。

5.6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代扣购买服务人员产生的扣减费用如伙食费、水电费、住宿费等费用。

6. 人员的退回

6.1 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乙方须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6.1.1 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基本条件的；

6.1.2 在试用考核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6.1.3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情节的轻重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1.4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的认定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1.5 因身心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

6.1.6 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的。

6.1.7 有违反我区师风师德要求，查实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1.7.1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6.1.7.2 公共道德有严重失范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1.7.3 有侮辱、歧视学生行为，造成学生重大精神伤害的；

- 6.1.7.4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精神和身体伤害的；
 - 6.1.7.5 对学生有性骚扰等不良行为的；
 - 6.1.7.6 在保护学生安全上玩忽职守的；
 - 6.1.7.7 利用招生、推荐就业、过年过节等机会索要、收受学生和家财物的；
 - 6.1.7.8 违反“有偿家教五不准”规定，情节严重的；
 - 6.1.7.9 巧立名目，向学生乱收费用的；
 - 6.1.7.10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6.1.7.11 在申报职称、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6.1.7.12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6.1.7.13 生活作风严重腐化的；
 - 6.1.7.14 其他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从教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 6.2 购买服务期限到期的，甲方无条件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怀孕的，原则上协调工作到产假前。
- 6.3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提出辞职，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在该服务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接替人员。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8. 争议的处理

8.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8.2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和送达

9.1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09月01日到2023年08月31日。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文件对本合同有效期进行适当顺延。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合同生效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南山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1日



第三节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小学劳务派遣项目

南山区教育类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小学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天河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旭

联系人: 朱立新

联系电话: 13622367199

乙方(服务提供单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6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联系人: 庄志杰

联系电话: 0755-89998006/15919996226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劳务派遣函》(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应当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员工的派遣期限和福利标准按有关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8 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个小时。

第五条 对于乙方与之初次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务费用按《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该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所得，任何一方不得克扣。乙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员工支付一次工资。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用分为工资福利（包括岗位工资、年功工资、学历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节日补助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按规定单位应缴纳部分的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两部分。

第七条 甲方调整员工的工资标准，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八条 向员工发放工资时，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乙方依法按照派遣员工的实际工资基数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参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负担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的权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的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员工没有休假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或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第十二条 员工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为符合享受服务项目的派遣员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商业补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年度体检、生日礼物、中秋礼物、迎春联谊、周年纪念礼物、旅游、代发工资、档案管理等，具体费用、人员及服务项目见附件合同。

第三章 服务费

第十四条 甲方在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人民币 350.00 元/人，并支付于下列账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户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022419200343453

第四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组织拟选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劳务派遣人员携乙方出具的《劳务派遣函》、《体检证明》等材料到甲方办理派遣人员接收手续。

第十六条 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劳务派遣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就最终确定的派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第十七条 须把本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且作为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十八条 有权了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九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以为甲方办理如下事项：

- （一）为员工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 （二）为符合深圳市招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员工申办招工、调干入户手续。
- （三）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 （四）协助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乙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第二十一条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第二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乙方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并承担劳务派遣员工发生违法生育行为时的责任。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的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第二十五条 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乙方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六条 有权与员工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将员工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派遣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并保证该员工按期回国。

第二十九条 对由于派遣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派遣员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退回及解除

第三十条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如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双方应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但需要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向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 (一) 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二)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被派遣员工如出现本协议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甲方不得依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退回派遣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三十二条 员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或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甲方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支付工资及相关的派遣费。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员工提出解除劳务派遣关系的，甲方应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向派遣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员工权益的；
- (四)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的，员工可以立即解除劳务派遣关系，该等员工的用工关系同时解除。

第三十四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将员工退回乙方并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在用工期间不符合用工单位考核合格要求的；
- (三)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四)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将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员工。

(一)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以甲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第三十六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解除: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三十八条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还应当从当月20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八章 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一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四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乙方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员工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甲方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则本协议自行终止，若任何一方有继续合作意向的，均可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续签协议。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

第四十六条 若甲方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的，乙方同意原服务合同期限于甲方新的合作主体确定时提前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1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1年8月31日

第四节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华侨城小学购买教育服务

合同编号：NH-2022-076

南山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 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乙方：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公办中小学）：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街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智慧

联系人： 徐佳

联系电话： 0755-26915534、13825298641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联系人： 庄志杰

联系电话： 0755-89998008、15919996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总服务合同。

1.2 “服务”是指教育服务,含课时服务、教辅工勤岗位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课时服务、教辅工勤岗位服务的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南山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总服务合同

3.1.3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教育服务。

4.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甲方的权利

4.2.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质量和工作量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履约评价,并将情况反馈给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4.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日常的服务行为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及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予以配合。

4.2.1.4 因服务人员不能按照教学要求,及时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或出现教学事故等事件的,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课时服务教师或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

4.2.2 甲方的义务

4.2.2.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教育服务所必要的服务场所、安全保护和劳务条件等。

4.2.2.2 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4.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3.1 乙方的权利

4.3.1.1 乙方依约收取服务费用。

4.3.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4.3.1.3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证明服务费用未落实或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承接。

4.3.2 乙方的义务

4.3.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督促和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忠于职守,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3.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继续教育及培训活动。

4.3.2.3 向甲方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规划；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服务项目负责人。

4.3.2.4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2.5 乙方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甲方。

4.3.2.6 乙方须储备有充足的提供教育服务的人才库，如人才库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下，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招聘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或甲方有权另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教育服务。

4.3.2.7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如下要求：

a. 乙方提供课时服务教师基本条件：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具备相应或以上学段、学科教师资格；
-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5)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6)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b. 乙方提供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基本条件：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 (2) 具备相应工作岗位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4.3.2.8 甲方通过试用考核方式确定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服务试用考核期为1个月，试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退回给乙方，由乙方再次提供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

乙方每次提供的新的课时服务教师或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均应执行1个月的服务试用考核期的相关规定。

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试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费用。

4.3.2.9 因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按约履行或提供服务，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的情况下，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4.3.2.10 乙方组织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培训（须包含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交课时服务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非全日制学历验证证明、教师资格证、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提交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岗位相关证件、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

4.3.2.11 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4.3.2.12 乙方全面负责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4.3.2.13 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乙方

的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3.2.14 因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协助甲方对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和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少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纠纷、损失扩大的相应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

4.3.2.15 如果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3.2.16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4.3.2.17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与甲方无关。

4.3.2.18 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4.3.2.20 乙方须将本合同复印给服务人员并作为乙方与服务人员所签订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

5.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5.1 甲方须支付的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费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综合经费（含服务人员经济补偿金、生育风险金、工伤医疗等各种风险金及管理费）。本项目中标金额为¥3,600,880.00（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零捌佰捌

拾元整），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结算，但支付总额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

5.1.1 甲方须支付的服务人员费用包括服务人员月税前应发工资、单位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及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费用。乙方每月按照为甲方提供教育服务的类别及实际提供服务人员收取。

5.1.2 甲方须支付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照《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执行，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乙方按照每人每月¥38.89元（ $1 \times 0.5\% \times 12964 \times 60\%$ ）的标准收取；2023年7月起，按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最新上一年度在岗员工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收取。

5.1.3 甲方须支付的综合经费为1560元/人/月，综合经费包括服务人员经济补偿金、风险金及管理费。

5.2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419200343453

5.3 甲方在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次月，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发票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因跨年请款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乙方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

5.4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代发购买服务人员由于临时性工作产生的费用如加班费、岗位补贴、代课费、值日补贴、非教育时间段费用、午托午休管理费用，以及按学校情况计发的节日补贴、计生补贴、奖金、课后延时服务费用等。

5.5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代扣购买服务人员产生的扣减费用，如餐费、水电费、住宿费、请假扣款等费用。

6. 人员的退回

6.1 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乙方须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6.1.1 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基本条件的；

6.1.2 在试用考核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6.1.3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情节的轻重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1.4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的认定以甲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6.1.5 因身心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

6.1.6 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的。

6.1.7 有违反我区师风师德要求，查实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1.7.1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6.1.7.2 公共道德有严重失范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1.7.3 有侮辱、歧视学生行为，造成学生重大精神伤害的；

6.1.7.4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精神和身体伤害的；

6.1.7.5 对学生有性骚扰等不良行为的；

6.1.7.6 在保护学生安全上玩忽职守的；

6.1.7.7 利用招生、推荐就业、过年过节等机会索要、收受学生和家财物的；

6.1.7.8 违反“有偿家教五不准”规定，情节严重的；

6.1.7.9 巧立名目，向学生乱收费用的；

6.1.7.10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6.1.7.11 在申报职称、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1.7.12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1.7.13 生活作风严重腐化的；

6.1.7.14 其他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从教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6.2 购买服务期限到期的，甲方无条件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怀孕的，原则上协调工作到产假前。

6.3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提出辞职，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乙方应在该服务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接替人员。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8. 争议的处理

8.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8.2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和送达

9.1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1月01日到2023年10月31日。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文件对本合同有效期进行适当顺延。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2.4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的，乙方同意本合同合作期限至甲方新的合作主体确定时提前终止。

13. 合同生效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南山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1月1日



第五节 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外国语中学购买教育服务

合同编号：S-NS-2022021

南山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

服 务 合 同



甲方：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外国语中学

乙方：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外国语中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633 号

法定代表人: 冯立新

联系人: 赵飞

联系电话: 13530479691

乙方(教育服务供应商):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6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联系人: 庄志杰

联系电话: 0755-89998008 / 15919996226



根据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外国语中学购买教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SDL2022000064(0868-22412ZD404F)】中标结果, 采购人 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外国语中学 (以下称“甲方”) 确定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中标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教育服务相关事宜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如下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服务”是指教育服务,含课时服务、教辅工勤岗位服务。

1.3 “服务人员”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课时服务、教辅工勤岗位服务的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南山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教育服务。

4.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甲方的权利

4.2.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质量和工作量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履约评价,并将情况反馈给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4.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日常的服务行为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及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予以配合。

4.2.2 甲方的义务

4.2.2.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完成教育服务所必要的服务场所、安全保护和服务条件等。

4.2.2.2 甲方应依约支付乙方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4.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3.1 乙方的权利

4.3.1.1 乙方依约收取服务费用。

4.3.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4.3.1.3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证明服务费用未落实或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承接。

4.3.2 乙方的义务

4.3.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应督促和教育其员工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政策，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忠于职守，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4.3.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督促提供的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继续教育及培训活动。

4.3.2.3 向甲方报送被委派的服务项目负责人及服务项目主要成员名单、服务规划；完成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业务。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服务项目负责人。

4.3.2.4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2.5 乙方及其派出的人员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终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相关物品归还提交甲方。

4.3.2.6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如下要求：

a. 乙方提供课时服务教师基本条件：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2)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具备相应或以上学段、学科教师资格;
- (4)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5) 品行端正, 无违法违纪记录;
- (6)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b. 乙方提供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基本条件: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 (2) 具备相应工作岗位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 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4.3.2.7 甲方通过试用考核方式确定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 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由甲方自行决定。服务试用考核期为1个月, 试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或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 退回给乙方, 由乙方再次提供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

乙方每次提供的新的课时服务教师或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均应执行1个月的服务试用考核期的相关规定。

课时服务教师和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 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试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 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于次月支付购买费用。

4.3.2.8 因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自身原因客观上不能按约履行或提供服务, 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的情况下, 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4.3.2.9 乙方组织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培训(须包含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交课时服务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非全日制学历验证证明、教师资格证、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

提交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岗位相关证件、体检表（三甲及以上医院入职体检表）、出生至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购买服务接收函》给甲方。

4.3.2.10 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员工的工资、工会福利、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障机制。

4.3.2.11 乙方全面负责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管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3.2.12 乙方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乙方的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4.3.2.13 因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协助甲方对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进行处理；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

4.3.2.14 如果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出现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接替，上述被接替人员孕产假、病假、工伤等期间的工资等待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购买服务人员可以正常提供劳动的除外。

4.3.2.15 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工伤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3.2.16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乙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4.3.2.17 乙方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甲方教育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4.3.2.18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布招聘通知或公告。

5.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

5.1 甲方须支付的购买教育服务管理费¥ 1680 元/人/月（含服务人员经济补偿金、孕产假风险金、招聘费、税金、工伤医疗等各种风险金及乙方运营需要的各种经费）。本项目中标金额（含综合经费）为¥ 1,757,169.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整），最终按照实际服务时间、服务人数进行结算。

5.2 乙方须按月足额支付教育服务人员工资及费用，支付费用标准详见表 1。

表 1：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含服务管理费）。

购买教育服务类别	购买教育服务费用（人/月）
	教师岗位
初中教师岗位	15583.67 元
班主任津贴	1500 元

说明：以上服务人员费用为甲方认定满工作量的费用上限，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单位缴交社会保险、单位缴交住房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济补偿金、服务费、招聘费、税金、医疗工伤、孕产假风险金以及供应商运营管理等可能产生的各种费用。除约定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满工作量情况下，乙方向教师岗位服务人员支付的月应发税前基本工资 9540 元、绩效工资 1000 元。单位负担的综合社会保险以 9540 元为基数足额缴交，住房公积金比例按 9540 元的 12% 缴交。

工作不满月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022419200343453

5.4 支付方式:

5.4.1 乙方在实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次月,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用结算清单和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和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因跨年请款、财政支付系统升级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费用时,乙方须先行垫付服务人员工资待遇。

5.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与应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合规发票,但甲方明确知悉乙方预开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号转账后方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5.5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代发购买服务人员由于临时性工作产生的费用如加班费、岗位补贴、代课费、值日补贴、非教育时间段费用,以及按学校情况计发的节日补贴、午餐午休费、奖金等,以上费用乙方属于代收代付,不计入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总额,如乙方因代收代付需多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5.6 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代扣购买服务人员产生的扣减费用如伙食费、水电费、住宿费等费用。

6. 人员的退回

6.1 课时服务教师、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通知并退回乙方,乙方须立即安排相应服务人员接替:

- 6.1.1 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基本条件的;
- 6.1.2 在试用考核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6.1.3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
- 6.1.4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6.1.5 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拘留的。

6.2 购买服务期限到期的,甲方无条件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怀孕的,甲方应安排服务人员工作到正式开始休产假之日。

6.3 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提出辞职,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在该服务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接替人员。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8. 争议的处理

8.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8.2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通知和送达

9.1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06月01日到2023年05月31日。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的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0.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0.2.2 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0.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0.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3.1 乙方向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0.3.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

10.3.3 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经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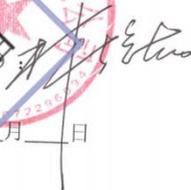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即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外，由甲方或南山区教育局在采购网上发出的通知或要求也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2022年06月16日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已备案 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第六节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 NH-2022-047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boat Talent Group CO., LTD.

劳务派遣服务

购 买 合 同

甲 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 _____

乙 方: _____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南山区教育类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李路1号

法定代表人：唐毅兵

联系人：陈兵

联系电话：13242008817

乙方（服务提供单位）：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法定代表人：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林锐超

联系人：庄志杰

联系电话：0755-89998008、15919996226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于2022年9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劳务派遣函》（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应当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员工的派遣期限和福利标准按有关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8 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个小时。

第五条 对于乙方与之初次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务费用按《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该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所得，任何一方不得克扣。乙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员工支付一次工资。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用分为工资福利（包括岗位工资、年功工资、学历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节日补助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按规定单位应缴纳部分的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两部分。

第七条 甲方调整员工的工资标准，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八条 向员工发放工资时，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乙方依法按照派遣员工的实际工资基数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参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负担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的权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的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员工没有休假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

第十一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第十二条 员工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为符合享受服务项目的派遣员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商业补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年度体检、生日礼物、中秋礼物、迎春联谊、周年纪念礼物、旅游、代发工资、档案管理等，具体费用、人员及服务项目见附件合同。

第三章 服务费

第十四条 甲方在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人民币 400.00 元/人，并支付于下列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户 名：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2419200343453

第四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组织拟选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劳务派遣人员携乙方出具的《劳务派遣函》、《体检证明》等材料到甲方办理派遣人员接收手续。

第十六条 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就最终确定的派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第十七条 须把本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且作为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十八条 有权了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九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以为甲方办理如下事项：

- （一）为员工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 （二）为符合深圳市招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员工申办招工、调干入户手续。
- （三）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四) 协助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乙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第二十一条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第二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乙方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并承担劳务派遣员工发生违法生育行为时的责任。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及派遣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纪律、法规，乙方应告知派遣人员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应对工作中从甲方获知的非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鉴于甲方作为教育机构的特殊性质，乙方负有在【派遣员工前】或【涉事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如实向甲方申报派遣员工下列情况的义务：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学校工作人员不应当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 曾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曾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 曾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五) 有精神病史或滥用精神类药物史的；

(六) 乙方若为食堂工作人员或其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中所列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之一，也应当如实申报。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未如实申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条所称违法犯罪记录包括：国家机关确认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行为；被法院判处刑罚、被法院免于刑事处罚、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等犯罪情形。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的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第二十八条 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乙方员工切身利益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九条 有权与员工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但经乙方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因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但经乙方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将员工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派遣员工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并保证该员工按期回国。

第三十二条 对由于派遣员工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派遣员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患有抑郁症、精神分裂症、肺结核及其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可能对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安排派遣员工休病假，且双方一致同意；若法定医疗期内派遣员工疾

病不能治愈，且鉴于甲方作为教育机构的特殊性质，派遣员工因患前述疾病已不适宜从事原工作，甲方有权退回派遣员工。

第三十四条 加班费的特别约定

(一) 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时标准之外，甲方不允许乙方派遣员工擅自延长工作时间。乙方派遣员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填写加班申请表提前向甲方申请或在加班完成后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申请追认。申请时应按甲方要求说明加班内容以及预计加班时间，加班结束后，应当向甲方确认实际发生的加班时间。

(二) 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加班审批、追认、确认加班时间程序的，视为没有加班。

(三) 休息日（周六、周日）加班的情形，乙方派遣员工可自行安排调休或冲抵事假，但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将调休情况报甲方备案，或在请事假时告知甲方。

(四) 鉴于甲方作为学校的特殊性，双方同意乙方派遣员工享受寒暑假带薪休假，寒暑假假期是对休息日加班的调休和法定年休假的统筹休假安排。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寒暑假工资已经包含加班费，若确有不足，不足部分加班费的计算基数按照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第六章 退回及解除

第三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如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双方应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但需要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向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 (一) 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二)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被派遣员工如出现本协议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甲方不得依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退回派遣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其按月支付报酬。该部分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三十七条 员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或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甲方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支付工资及相关的派遣费。

第三十八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员工提出解除劳务派遣关系的，甲方应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向派遣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员工权益的；
- (四)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的，员工可以立即解除劳务派遣关系，该等员工的用工关系同时解除。

第三十九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将员工退回乙方并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在用工期间不符合用工单位考核合格要求的；
- (三)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四)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六)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七)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

双方一致同意，派遣员工存在下列任一情形均属于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形，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无责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将员工退回乙方并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一) 偷盗或职务侵占甲方财物，金额达到 500 元（含本数）以上，或经甲方指出后再犯的；

(二)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三) 连续旷工超过 3 个工作日（含本数）或者合同期内累计旷工超过 5 个工作日（含本数）的；

(四) 采取伪造证件、证书、个人资料、履历等欺骗手段，骗取甲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甲方正常的工作安排或临时指定的相关工作安排，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六) 因乙方的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给甲方名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 因涉嫌违法行为被刑事拘留、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等导致未能正常出勤达到三日（含本数）以上的；

(八)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申报义务或劳动合同期限内，新增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

(九) 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十) 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十一)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学生信息泄露的；

(十二)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的；

(十三)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经甲方通知拒不改正的；

(十四) 滥用精神类药物的；

(十五) 其他甲方规章制度、职业守则等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将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员工。

（一）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以甲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第四十二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解除：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四十四条 如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之日止。乙方充分理解甲方的支付行为需要经过政府财政程序，若因政府财政程序导致支付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四十五条 如乙方劳务派遣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限期未能整改，则甲方有权做出相应扣款，乙方无权提出异议。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等费用支出。

第八章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八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九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后 2 日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乙方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员工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甲方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则本协议自行终止，若任何一方有继续合作意向的，均可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续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续签协议。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

第五十四条 若甲方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

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的，乙方同意原服务合同期限于甲方新的合作主体确定时提前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节 深圳大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NH-2022-077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boat Talent Group CO., LTD.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 方: _____ 深圳大学 _____

乙 方: _____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深圳大学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大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 3688 号

法定代表人： 毛军发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6539316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6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联系人： 庄志杰

联系电话： 15919996226 / 0755-89998008

总则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对劳务派遣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为 SZUCG20211956FW，中标方为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派遣期限、工作岗位、派遣费用明细（包括：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派遣服务费）等基本情况

记载于附件一：《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甲方按照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支付派遣费用给乙方。

第二条 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为：深圳大学。

第三条 乙方应当依法和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送甲方备案，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时与甲方确认的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用工手续；及时为合同即将到期且甲方确认继续选用的人员续签合同；及时为甲方决定不再续用的人员做好退工退保等相关工作，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第四条 被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约定的期限，超过的部分履行完后自动终止。如本合同到期或者终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后续服务单位，做好派遣人员合同的变更、社保公积金缴纳变更、材料转交等交接工作。

第五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8 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个小时。

第六条 对于乙方按甲方要求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公积金及福利待遇

第七条 被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即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现行制度执行，实行同工同酬，具体标准按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执行。

第八条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缴费基数和比例按附件一确认的执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九条 被派遣人员工资以货币方式支付，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和经甲方核准的发放标准，向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非经甲方通知，乙方不得扣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在每月的约定时间将薪酬支付给派遣人员，不得私自降低发放数额。乙方应严格按相关政策规定，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不得降低缴纳标准或减少缴纳月数。每月发放工资时，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被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承担部分的费用和个人所得税等。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向被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与被派遣员工发生争议时，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以及因此产生争议时的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甲方若调整被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按照被派遣人员的原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向被派遣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假期福利和休假待遇的权利。甲方的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被派遣人员没有休假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或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场进行处理，及时向劳动和社保部门进行申报、办理伤残鉴定，并处理后续保险赔付等事宜，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甲方跟乙方协商并书面确定支付方后进行支付，甲方应当给予最大的配合与协助。

第十三条 被派遣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被派遣人员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被派遣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被派遣人员医疗期、医疗期待遇，由乙方负责协助被派遣人员及其家属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派遣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 58 元（大写：伍拾捌元/人/月，不含税），甲方按照每月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预估最高达 387 人）和标准每月支付给乙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增值税费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税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费用支付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甲方每月收到乙方关于劳务派遣人员上个月的《劳务费结算表》（包含派遣人员工资、管理服务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增值税等）后，在 3 个工

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确认。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在每月_13_日前将款项转账到乙方帐户，乙方在每月15日前将派遣人员工资转账到劳务派遣人员账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甲方明确知悉乙方预开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号转账后方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乙方确认，甲方应付的派遣费用均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名：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2419200343453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被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等相关规定，但不得与相关法律冲突。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被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被派遣人员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与被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乙方需配合甲方督促和监督派遣人员自觉遵守。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将被派遣人员再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被派遣人员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对由于被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

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被派遣人员，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被派遣人员追究有关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满足如下要求的派遣人员：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 (2) 具备相应工作岗位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自被派遣人员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1）负责按其公司制度管理被派遣人员；（2）负责处理甲方在劳务派遣人员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场进行沟通和协调，并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后续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等事宜，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3）按劳动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等，不得降低发放数额、缴纳标准或减少缴纳月数，不得有拖欠、错发等疏漏；乙方负责就最终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把本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作为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乙方应甲方要求，安排人力资源管理专员每月不少于5天至采购人地点驻点办公。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应勤勉尽责，妥善处理派遣员工的各项事务，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提供专业的劳动政策、人力资源业务咨询。管理专员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管理专员。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了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八条 如有需要，乙方可以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如下事项：

(一) 为被派遣人员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 为符合深圳市招调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被派遣人员申办招调工、调干入户手续。

(三) 协助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四) 协助符合条件的被派遣人员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五) 负责党团/工会关系的接收/挂靠。

乙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被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被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场进行处理，及时向劳动和社保部门进行申报、办理伤残鉴定，并处理后续保险赔付等事宜。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第七章 被派遣人员的招录、变更和退回

第三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更改本协议附件一，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的，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回，被派遣人员退回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依据法律规定应当向被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时，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届满三天前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并退回给乙方，退回后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试用期内随时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在被派遣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接替人员至甲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派遣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派遣人员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及补偿费用：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人员权益的；
- (四)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六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以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并立即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被派遣人员或额外支付被派遣人员一个月的工资。

- (一)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以甲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乙方负责处理后续的被退回人员岗位调配或解除合同等事宜，不得因处理不当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

第三十八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解除：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被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四十条 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事由并取得乙方确认。

第九章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三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被派遣人员，或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评价为优，可在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续签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不属于违约。

第四十八条 甲方依照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服务合同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一切投标响应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应达到全部指标合格：（1）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服务；（2）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第四十九条 若甲方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的，乙方同意原服务合同期限于甲方与新的合作主体签订合同之日终止。

第五十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第八节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第二小学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 S-NS-2021038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boat Talent Group CO., LTD.

劳务派遣服务

购
买
合
同

甲 方: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第二小学

乙 方: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教育类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第二小学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松坪第二小学

法定代表人: 张忠义

联系人: 赖淑玲

联系电话: 0755-26639536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联系人: 李文诗

联系电话: 0755-89998006、15919991866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于2021年9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派遣期限、工作岗位、派遣费用明细（包括：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派遣服务费）等基本情况记载于附件一：《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甲方按照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支付派遣费用给乙方。

第二条 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松坪第二小学。

第三条 乙方应当依法和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被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约定的期限，超过的部分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8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40个小时。

第六条 对于乙方按甲方要求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公积金及福利待遇

第七条 被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即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现行制度执行，实行同工同酬，具体标准按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执行。

第八条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缴费基数和比例按附件一确认的执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九条 被派遣人员工资以货币方式支付，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每月发放工资时，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被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承担部分的费用和个人所得税等。

第十条 甲方若调整被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十一条 甲方向被派遣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的权利。甲方的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被派遣人员没有休假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或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被派遣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被派遣人员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被派遣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第三章 派遣服务费

第十五条 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 贰佰 元整（¥ 200.00 元/人/月），甲方按照附件一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和标准每月支付给乙方。

第四章 费用支付

第十六条 乙方应于每月 7 日之前，按甲方应支付的上月派遣费用金额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上月应付给乙方的派遣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顺延付款。乙方确认，甲方应付的派遣费用均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户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022419200343453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被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被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被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被派遣人员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与被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将被派遣人员再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被派遣人员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对由于被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被派遣人员，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被派遣人员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满足如下要求的派遣人员：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 (2) 具备相应工作岗位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自派遣人员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乙方负责按其公司制度管理被派遣人员，按劳动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负责就最终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把本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作为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了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八条 如有需要，乙方可以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如下事项：

（一）为被派遣人员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为符合深圳市招调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被派遣人员申办招调工、调干入户手续。

（三）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四）协助符合条件的被派遣人员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乙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被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事宜。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章 被派遣人员的招录、变更和退回

第三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更改本协议附件一，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的，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回，被派遣人员退回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被派遣人员要求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被派遣人员被合法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届满三天前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并退回给乙方，退回后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试用期内随时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在被派遣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接替人员至甲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派遣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派遣人员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及补偿费用：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人员权益的；
- (四)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六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以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并立即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被派遣人员或额外支付被派遣人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

(一)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以甲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第三十八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解除: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被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四十条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告,经书面催告后甲方在10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未付费用外,还应当从催告后的第10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九章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三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被派遣人员，或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没有明确书面提出不再合作的意思表示，本合同按原合同期限自动续签，合同其它内容不变。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不属于违约。

第四十八条 若甲方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的，乙方同意原服务合同期限于甲方与新的合作主体签订合同之日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九节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NH-2022-082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boat Talent Group CO., LTD.

劳务派遣服务

购
买
合
同



甲 方: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

乙 方: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教育类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义学路9号

法定代表人：余耀贤

联系人：曹小钢

联系电话：0755-86549510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法定代表人：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林锐超

联系人：庄志杰

联系电话：15919996226 / 0755-89998008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于2023年01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派遣期限、工作岗位、派遣费用明细（包括：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派遣服务费）等基本情况记载于附件一：《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甲方按照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支付派遣费用给乙方。

第二条 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当依法和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被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约定的期限，超过的部分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8 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个小时。

第六条 对于乙方按甲方要求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公积金及福利待遇

第七条 被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即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现行制度执行，实行同工同酬，具体标准按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执行。

第八条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缴费基数和比例按附件一确认的执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九条 被派遣人员工资以货币方式支付，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每月发放工资时，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被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承担部分的费用和个人所得税等。

第十条 甲方若调整被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十一条 甲方向被派遣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的权利。甲方的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被派遣人员没有休假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或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被派遣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被派遣人员职业史和职业危害

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被派遣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第三章 派遣服务费

第十五条 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贰佰元（¥200.00元/人/月），甲方按照附件一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和标准每月支付给乙方。

第四章 费用支付

第十六条 乙方应于每月10日之前，按甲方应支付的上月派遣费用金额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上月应付给乙方的派遣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明确知悉乙方预开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号转账后方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顺延付款。

乙方确认，甲方应付的派遣费用均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名：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2419200343453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被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被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被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被派遣人员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与被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将被派遣人员再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被派遣人员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对由于被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被派遣人员，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被派遣人员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满足如下要求的派遣人员：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 (2) 具备相应工作岗位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自被派遣人员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乙方负责按其公司制度管理被派遣人员，按劳动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负责就最终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把本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作为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了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八条 如有需要，乙方可以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如下事项：

(一) 为被派遣人员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 为符合深圳市招调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被派遣人员申办招调工、调干入户手续。

(三) 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四) 协助符合条件的被派遣人员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乙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被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事宜。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章 被派遣人员的招录、变更和退回

第三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更改本协议附件一，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的，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回，被派遣人员退回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被派遣人员要求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被派遣人员被合法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届满三天前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并退回给乙方，退回后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试用期内随时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在被派遣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接替人员至甲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派遣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派遣人员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及补偿费用：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人员权益的；
- (四)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六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以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并立即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被派遣人员或额外支付被派遣人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

- (一)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以甲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三) 疫情期间违反防疫政策和规定的员工，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无任何经济补偿、赔偿，并保留对该员工法律追究的权力。

(四)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和管理的员工，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五) 违法乱纪，扰乱社会或单位秩序的员工，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无任何经济补偿、赔偿，并保留对该员工法律追究的权力。

(六) 对有损害学校名誉行为的员工，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无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第三十八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解除：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被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四十条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告，经书面催告后甲方在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未付费用外，还应当从催告后的第 1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九章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三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被派遣人员，或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止。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没有明确书面提出不再合作的意思表示，本合同按原合同期限自动续签，合同其它内容不变。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可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不属于违约。

第四十八条 若甲方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的，乙方同意原服务合同期限于甲方与新的合作主体签订合同之日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0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01月19日

第十节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学校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 NH-2023-017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boat Talent Group CO., LTD.

劳务派遣服务

购 买 合 同



甲 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学校 _____

乙 方: _____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南山区教育类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学校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少帝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孙立春

联系人: 王志博

联系电话: 13265637136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联系人: 庄志杰

联系电话: 15919996226 / 0755-89998008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于2023年4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派遣期限、工作岗位、派遣费用明细(包括: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派遣服务费)等基本情况记载于附件一:《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甲方按照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支付派遣费用给乙方。

第二条 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学校。

第三条 乙方应当依法和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被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第四十八条约定的期限，超过的部分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8 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个小时。

第六条 对于乙方按甲方要求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公积金及福利待遇

第七条 被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即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现行制度执行，实行同工同酬，具体标准按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执行。

第八条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缴费基数和比例按附件一确认的执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九条 被派遣人员工资以货币方式支付，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每月发放工资时，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被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承担部分的费用和个人所得税等。

第十条 甲方若调整被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十一条 甲方应向被派遣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的权利。甲方的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被派遣人员没有休假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或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被派遣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被派遣人员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被派遣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第三章 派遣服务费

第十五条 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元/人/月），甲方按照附件一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和标准每月支付给乙方。

第四章 费用支付

第十六条 乙方应于每月5日之前，按甲方应支付的上月派遣费用金额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上月应付给乙方的派遣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明确知悉乙方预开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号转账后方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顺延付款。

乙方确认，甲方应付的派遣费用均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38220100100140429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被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被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被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被派遣人员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与被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将被派遣人员再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被派遣人员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对由于被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被派遣人员，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被派遣人员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满足如下要求的派遣人员：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 (2) 具备相应工作岗位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自被派遣人员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乙方负责按其公司制度管理被派遣人员，按劳动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负责就最终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把本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作为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了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八条 如有需要，乙方可以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如下事项：

(一) 为被派遣人员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 为符合深圳市招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被派遣人员申办招工、调干入户手续。

(三) 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四) 协助符合条件的被派遣人员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乙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被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事宜。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章 被派遣人员的招录、变更和退回

第三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更改本协议附件一，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的，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回，被派遣人员退回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被派遣人员要求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被派遣人员被合法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届满三天前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并退回给乙方，退回后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试用期内随时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在被派遣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接替人员至甲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派遣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派遣人员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及补偿费用：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人员权益的；
- (四)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六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以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并立即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被派遣人员或额外支付被派遣人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

(一)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以甲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第三十八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解除：

-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被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四十条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告，经书面催告后甲方在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未付费用外，还应当从催告后的第 1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四十一条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未按约定向被派遣人员支付工资、购买社保、公积金的，甲方应书面向乙方催告，经书面催告后乙方在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除了应足额支付未付费用外，还应当从催告后的第 10 日起每天按应付而未付费用的 2%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至乙方付清之日止。

第九章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三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四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

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被派遣人员，或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没有明确书面提出不再合作的意思表示，本合同按原合同期限自动续签，合同其它内容不变。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可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不属于违约。

第四十九条 若甲方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的，乙方同意原服务合同期限于甲方与新的合作主体签订合同之日终止。

第五十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04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4月1日

第十一节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S-BG-2020121

深圳市劳务派遣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

乙方：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青年西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江年跃
联系人：周庆豪
联系电话：18926429360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6
法定代表人：林锐超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户名：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4958815716
项目负责人：吴歌男
联系人：张奕攀
电话：13828886436
联系电话：0755-82974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也称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

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及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供应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或补充协议形式约定的，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或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但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五条 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部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时（以《派遣员工确认表》为依据），本合同期限延展至双方确认的劳动合同期限。

第六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工作的基本情况确定如下：

派遣工作岗位名称	工作地点	派遣人员数量	派遣期限	备注
			由甲方确定	

上述派遣员工基本情况需要作出变动更改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确认。

第七条 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办理

甲乙双方存在跨地区劳务派遣情况，需要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作出调整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合同，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

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执行。

(二) 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合计 79200.00 元/年，即月均：6600.00 元/月，甲方每月按以上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第十八条 如发生政策法规变化、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调整等情况，甲方应就劳务费中代收费部分进行相应变更，乙方应及时调整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

第十九条 其他费用

(一)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甲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给乙方。

(二)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 Related 事故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要求甲方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因职业病诊断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 因甲方未按《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由甲方承担缴纳或补足、缴纳滞纳金、罚款等法律责任；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缴存手续的，乙方承担上述责任。

(五) 《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 0.5% 的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缴纳保障金。保障金按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比例的实际差额人数和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 之积计算缴纳。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保障金，经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委托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代为征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0.5% - 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 60%。

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 09月 0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 09月 07日



第十二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S-BG-2020121

深圳市劳务派遣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_____

乙方：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_____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德丰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桑唯辉
联系人：宋贤操
联系电话：13510907587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6
法定代表人：林锐超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户名：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4958815716
联系人：张奕攀
电 话：13828886436
联系电话：0755-82974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也称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

赔偿金、违约金及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供应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或补充协议形式约定的,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或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部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时(以《派遣员工确认表》为依据),本合同期限延展至双方确认的劳动合同期限。

第六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工作的基本情况确定如下:

派遣工作岗位名称	工作地点	派遣人员数量	派遣期限	备注
			由甲方确定	

上述派遣员工基本情况需要作出变动更改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确认。

第七条 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办理

甲乙双方存在跨地区劳务派遣情况,需要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作出调整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合同,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

(一)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

(二) 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标准按照以下第(2)方式执行。

(1) 管理服务费按每日工资总额的 / %收取。

(2) 管理服务费标准按 200 元每人每月收取。实际支付金额按当月实际在岗派遣人数确定。

第十八条 如发生政策法规变化、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调整等情况，甲方应就劳务费中代收费部分进行相应变更，乙方应及时调整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

第十九条 其他费用

(一)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甲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给乙方。

(二)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 Related 事故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要求甲方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因职业病诊断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 因甲方未按《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由甲方承担缴纳或补足、缴纳滞纳金、罚款等法律责任；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缴存手续的，乙方承担上述责任。

(五) 《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 0.5% 的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缴纳保障金。保障金按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比例的实际差额人数和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 之积计算缴纳。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保障金，经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委托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代为征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0.5% - 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

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09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09月01日

第十三节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小学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 S-BG-2021020

深圳市劳务派遣

服 务 合 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小学

乙方: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宝坻镇中心小学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路510号
法定代表人：曾东梅
联系人：彭峰
联系电话：13590184007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林锐超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名：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2419200343453
联系人：张奕攀
联系方式：17727889088
公司固定电话：0755-89998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也称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

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及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并承担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招聘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或补充协议形式约定的,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或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三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若部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时(以附件一《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为依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本合同期限延续至双方确认的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

第六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工作的基本情况确定如下:

派遣工作岗位名称	工作地点	派遣人员数量	派遣期限	备注
			由甲方确定	

上述派遣员工基本情况需要作出变动更改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确认。

第七条 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办理

甲乙双方存在跨地区劳务派遣情况,需要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作出调整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

结算表》进行核对。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费用标准

(一) 派遣员工工资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执行。

(二) 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标准按照以下第(2)方式执行。

1、管理服务费按每月工资总额的 / %收取。

2、管理服务费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收取，实际支付金额按当月实际在岗派遣人数确定。

3、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合计¥ 元(服务期限为 个月)，即月均：¥ 元/月，甲方每月按以上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第十八条 如发生政策法规变化、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调整等情况，甲方应就劳务派遣费用中代收费用部分进行相应变更，乙方应及时调整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

第十九条 其他费用

(一)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甲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给乙方。

(二)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 Related 事故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要求甲方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提供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因职业病诊断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 因甲方未按《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由甲方承担缴纳或补足、缴纳滞纳金、罚款等法律责任；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缴存手续的，乙方承担上述责任。

(五) 《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 0.5%的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

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09月01日


日期：2021年09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09月01日


日期：2021年09月01日

第十四节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 S-BG-2021016

深圳市劳务派遣

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乙方: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兴国小学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国社区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曾伟权

联系人： 张武祥

联系电话： 138-2334-6578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1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022419200343453

联系人： 张奕攀

联系方式： 199-2665-1899

公司固定电话： 0755-89998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也称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

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及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招聘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或补充协议形式约定的,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或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若部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时(以附件一《派遣人员名单及派遣费用明细》为依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本合同期限延续至双方确认的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

第六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工作的基本情况确定如下:

派遣工作岗位名称	工作地点	派遣人员数量	派遣期限	备注
			由甲方确定	

上述派遣员工基本情况需要作出变动更改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确认。

第七条 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办理

甲乙双方存在跨地区劳务派遣情况,需要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作出调整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

结算表》进行核对。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费用标准

(一) 派遣员工工资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执行。

(二) 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以下第(2)方式执行。

1、管理服务按每月工资总额的 %收取。

2、管理服务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收取，实际支付金额按当月实际在岗派遣人数确定。

3、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合计¥ 元(服务期限为 个月)，即月均：¥ /元/月，甲方每月按以上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第十八条 如发生政策法规变化、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调整等情况，甲方应就劳务派遣费用中代收费用部分进行相应变更，乙方应及时调整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

第十九条 其他费用

(一)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甲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给乙方。

(二)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 Related 事故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要求甲方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提供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因职业病诊断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 因甲方未按《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由甲方承担缴纳或补足、缴纳滞纳金、罚款等法律责任；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缴存手续的，乙方承担上述责任。

(五) 《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 0.5% 的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

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09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09月01日

第十五节 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S-BG-2020115

深圳市劳务派遣

服 务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第一外国语学校

乙方：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地址：深圳市宝安教育城学子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段天虹
联系人：李瑞锋
联系电话：0755-23098118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6
法定代表人：林锐超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中银花园支行
户名：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4958815716
联系人：蔡泽良
电 话：135 1048 2254
联系电话：0755-82974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也称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

赔偿金、违约金及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供应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或补充协议形式约定的,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或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部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时(以《派遣员工确认表》为依据),本合同期限延展至双方确认的劳动合同期限。

第六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工作的基本情况确定如下:

派遣工作岗位名称	工作地点	派遣人员数量	派遣期限	备注
			由甲方确定	

上述派遣员工基本情况需要作出变动更改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确认。

第七条 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办理

甲乙双方存在跨地区劳务派遣情况,需要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作出调整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合同,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

(一)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

(二) 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合计 129600 元/年，即月均：10800 元/月，甲方每月按以上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第十八条 如发生政策法规变化、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调整等情况，甲方应就劳务费中代收费用部分进行相应变更，乙方应及时调整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

第十九条 其他费用

(一)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甲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给乙方。

(二)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 Related 事故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要求甲方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因职业病诊断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 因甲方未按《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由甲方承担缴纳或补足、缴纳滞纳金、罚款等法律责任；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缴存手续的，乙方承担上述责任。

(五) 《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 0.5% 的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缴纳保障金。保障金按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比例的实际差额人数和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 之积计算缴纳。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保障金，经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委托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代为征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0.5% - 上一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深圳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 60%。

2、新标准从 2016 年 7 月份开始执行，乙方根据派驻甲方员工的实际在册人数及前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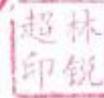
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第十六节 深圳开放大学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

深圳开放大学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项目 合同

甲方: 深圳开放大学

乙方: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释义

(一)“劳务派遣”也称人力资源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及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稳定可靠的劳务派遣服务,履行派遣单位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入离职办理;派遣员工信息核验;档案管理;代发工资;薪资查询;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代扣员工个人所得税、协助用工单位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劳动纠纷等其他合理服务。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劳务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招聘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或补充协议形式约定的,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或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第五条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执行的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

第六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工作的基本情况确定如下:

岗位名称	工作地点	派遣人员数量	派遣期限	备注
			由甲方确定	

上述派遣员工基本情况需要作出变更更改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确认。

乙方安排1名人力资源管理专员负责与甲方工作对接,对于甲方提出的各类工作事项及服务需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处理。管理专员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

第七条 服务相关条款

(一) 工作时间：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二) 休息休假：派遣员工休息休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乙双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三) 薪酬发放，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缴纳处理

1. 派遣员工的待遇由甲方根据不同工作岗位及要求确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甲方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派遣员工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

2. 乙方应当按照深圳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全体派遣员工在深圳市缴纳社会保险；在深圳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按照 12 %。处理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等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办理鉴定，并处理后续保险理赔事宜。

3. 非经甲方的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扣发派遣员工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遣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和险种。若社会保险等机构调整社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费用的缴纳标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调整后的标准进行费用结算。

(四) 人员招聘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对派遣员工的招聘要求，协助发布招聘信息，负责简历接收、整理、初筛、组织面试等工作，开展拟聘派遣员工的用工资格审查工作。

(五) 合同管理

1. 乙方应当为甲方确认的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建立详细的派遣员工入职、离职、工资、福利等管理台账，建立服务员个人档案。

2. 乙方应当组织拟派遣员工进行入职体检、查验无违法犯罪，做好资格复审工作。

(六) 劳动关系，劳动争议、劳动仲裁、诉讼等处理

1. 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2. 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在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并确保和谐、稳妥处理后续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七)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劳动法律法规等事项的咨询服务, 包括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薪酬、培训、管理、用工规范等内容。

1. 若本合同服务项目到期或终止,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后续服务单位, 做好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材料转交等交接工作。

2. 按照甲方的要求, 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派遣员工, 落实甲方根据公示的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管理制度, 履行服务责任, 派遣、调换派遣员工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

(一)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员工, 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二) 甲方需将乙方派遣员工退回时, 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时须向乙方支付解除或终止该部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其他法定支付款项。

(三) 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甲方规章制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向派遣员工公示或传达), 以及因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派遣员工, 甲方可通过乙方解除与该派遣员工的派遣关系并有权向该派遣员工索赔,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

(四)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五)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第九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 充分保障和维护派遣员工及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特别是《劳动法》及其相关法规和规章, 尊

重派遣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三)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关于费用及结算的相关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双方约定的劳务派遣费用等。

(四) 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保证派遣员工享有相应工资福利，不得歧视派遣员工。

(五) 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保证派遣员工合法的带薪假期。

(六) 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医疗期的规定，对因病、因工伤或非因工负伤的派遣员工给予医疗期及相关待遇。甲方应执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保障派遣员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合法权益。

(七) 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应为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安全设施、卫生条件。

(八) 派遣期满甲方不续用的，乙方如需向派遣员工支付合同到期不续聘的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九)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可退回派遣员工：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可以退回派遣员工，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员工，并按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派遣员工经济补偿。

1. 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或乙方与派遣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一)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派遣员工，应延续至相应情形

消失时方可解除劳务派遣关系：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乙方权利

(一)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 因法律法规等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时，若新规定系禁止性条款，本合同相关条款因违反禁止性规定而将面临发生无效的可能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三) 乙方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自行选定的人员进行审核的权利。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召回派遣人员：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作报酬、社保福利、管理服务费等提供合同约定的工作条件的。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录用的派遣员工名单，与甲方确定录用的派遣员工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内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应组织甲方确定的录用人员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到甲方报到。

(二) 乙方应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及时办理应甲方要求出具的各种有关证明、证件。办理此类事项涉及的工本费用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收取。

(三)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和标准，每月以甲方提供的工资表为准足额为派遣员工提供薪酬、保险及福利待遇等。依据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的各项劳动报酬及福利费用，代扣派遣员工

个人所得税。乙方不得拖欠或克扣上述费用，若因此导致与派遣员工产生纠纷，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他直接赔偿等），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四）乙方应敦促和监督派遣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甲方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的所有合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五）本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乙方派遣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在相关费用到账后，乙方应在固定发薪日办理支付手续。

（六）由于派遣员工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乙方可以参照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等文件对派遣员工作出相应处理。对于派遣员工工作外造成损害的，甲方协助相关部门包括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责任追究。

（七）对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合法退回的派遣员工，乙方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的工作安排；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另行派遣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到甲方工作，尽量避免因人员缺失对甲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派遣员工权益保障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中已约定的派遣员工权益外，本章约定派遣员工其它权益。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可为派遣员工提供专项培训服务，因此而产生的培训费用由举办方承担。乙方举办的培训服务需经甲方允许方可开展。

第十四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一）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乙方协助甲方共同负责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二）如果甲方安排派遣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负责定期为派遣员工进行健康检查。

（三）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

（四）派遣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30 天内），甲方有责任负责及时送医治疗，并及时履行用人单位相关法定义务、保障被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乙方应按规定为被派遣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甲方应当协助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工伤产生的赔偿的费用除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外,其他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五)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五章 派遣规程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业务或管理工作需要和岗位需求,以《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附表一)书面通知乙方。《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必须详细注明招聘数量、到岗日期、招聘岗位的基本条件、附加条件和薪酬福利待遇等。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增加派遣员工,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6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招聘并提供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候选人员和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乙方对外公开招聘、发布招聘信息时,应注明“派遣员工”字样,但招聘内容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招聘可由甲方协同乙方进行,以确保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选。

第十八条 招聘录用程序

(一)甲方以《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提出招聘需求。

(二)乙方受理招聘需求,发布招聘信息,联系招聘场地,收集应聘资料,筛选应聘人员。

(三)甲方面试应聘人员,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

(四)乙方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相关证件。

(五)乙方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公共职业培训,甲方负责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并负责安排培训场地。对于培训考核合格者,甲方决定录用;对于培训考核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以退回乙方。

(六)乙方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为其派遣到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依法办理派遣手续。

(一)乙方与甲方同意接受的派遣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二)乙方应遵照本合同内甲乙双方约定依法依规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 应甲方要求, 乙方为甲方同意接受的派遣员工出具有关证明。

第二十条 按本合同规定, 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应以《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附表二) 书面通知乙方, 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离职、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劳务派遣费用及结算(包括代收费用)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费用包括代收费用和管理服务费两部分。代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残疾人保障金等。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本项目全年劳务派遣费用最高支付上限金额为¥21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 贰拾壹万 元整)。管理服务费用按¥88.00元/人/月的标准, 按照当月实际派遣员工人数进行结算。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费用结算程序

1. 甲方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上月考勤, 乙方于每月10日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垫付上月劳务派遣费用, 甲方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劳务派遣费用, 结算期间为上月1日至31日。

2. 结算人数为上月1日至31日在职人数和离职人数的总和。

3. 发票开具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员工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等。

4. 经济补偿金支付标准按照派遣员工全年工资总额的 $\frac{1}{12}$ 计算。

5. 如遇政府部门对年度最低工资和社平工资等标准进行调整, 导致劳务派遣费用结算部分项目不符合国家要求时, 应当予以调整。

6. 每月由乙方先垫付劳务派遣费用代收费用。代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残疾人保障金等。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支付额度进行结算。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经费, 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项目经费的把控工作, 避免经费使用超过项目总经费。乙方收款指定账户如下(如有变更, 以乙方书面告知为准, 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开户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银行账号： 338220100100140429

第二十四条 以上代收代缴费用如因政府调整缴费基数及缴纳比例，以政府公布文件为准并做相应调整，甲方应就劳务派遣费用中代收费用部分进行相应变更，乙方应及时调整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若需要补缴费用，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

第二十五条 其他费用

(一)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甲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

(二)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 Related 事故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要求甲方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提供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因职业病诊断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应依照《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为派遣员工参保缴费后，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如数支付乙方。乙方应依法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若相关执法单位认为派遣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乙方应予以补缴，补缴完毕后，所涉及费用由甲方如数支付乙方。

第七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政策变化、项目调整、机构改革、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或变更本合同，如乙方已提供实际服务的，按乙方实际提供的已履行的服务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法律责任，因变更或终止合同导致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或法定原因欲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补偿给对方 1 个月的管理服务费（合作终止前三个月管理服务

费的平均管理服务费)，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方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结清管理费用而延迟付款的，应每日按延迟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而未按甲方确认的数额按时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则应每日按未足额发放及缴纳数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在仲裁期间，除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三十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者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包含但不限于劳动纠纷、经济往来的各项义务。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涉及、接触或获得的对方信息、文件资料、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劳务派遣人员个人信息，薪资等数据负有保密义务。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停止损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终止协议条款，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赔偿责任。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8月26日

第十七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学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NH-2022-046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boat Talent Group CO., LTD.

劳务派遣服务

购
买
合
同

甲 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学校

乙 方: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教育类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学校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花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洪

联系人：陈琴

联系电话：15019405154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法定代表人：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林锐超

联系人：庄志杰

联系电话：15919996226 / 0755-89998008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于2022年__月__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派遣期限、工作岗位、派遣费用明细（包括：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派遣服务费）等基本情况记载于附件一：《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甲方按照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支付派遣费用给乙方。

第二条 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学校。

第三条 乙方应当依法和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被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约定的期限，超过的部分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8 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个小时。

第六条 对于乙方按甲方要求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公积金及福利待遇

第七条 被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即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现行制度执行，实行同工同酬，具体标准按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执行。

第八条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缴费基数和比例按附件一确认的执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九条 被派遣人员工资以货币方式支付，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每月发放工资时，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被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承担部分的费用和个人所得税等。

第十条 甲方若调整被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十一条 甲方向被派遣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的权利。甲方的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被派遣人员没有休假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或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被派遣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被派遣人员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被派遣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第三章 派遣服务费

第十五条 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元/人/月），甲方按照附件一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和标准每月支付给乙方，如人数变动则以每月结算表为准。

第四章 费用支付

第十六条 乙方应于每月10日之前，按甲方应支付的上月派遣费用金额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上月应付给乙方的派遣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明确知悉乙方预开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号转账后方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顺延付款。

乙方确认，甲方应付的派遣费用均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名：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220100100140429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被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被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被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被派遣人员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与被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将被派遣人员再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被派遣人员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对由于被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被派遣人员，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被派遣人员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满足如下要求的派遣人员：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 (2) 具备相应工作岗位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自被派遣人员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乙方负责按其公司制度管理被派遣人员，按劳动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负责就最终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把本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作为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了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八条 如有需要，乙方可以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如下事项：

(一) 为被派遣人员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 为符合深圳市招调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被派遣人员申办招调工、调干入户手续。

(三) 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四) 协助符合条件的被派遣人员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乙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 由被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 并负责办理申报事宜。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档案管理, 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由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 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章 被派遣人员的招录、变更和退回

第三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 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人员一经确定, 甲、乙双方应拟定《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 并签字、盖章,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由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 应相应更改本协议附件一, 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的,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回, 被派遣人员退回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派遣期满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如被派遣人员要求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被派遣人员被合法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 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乙方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 在试用期届满三天前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甲方可以随时通知并退回给乙方, 退回后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试用期内随时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在被派遣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接替人员至甲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派遣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派遣人员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及补偿费用：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人员权益的；
- (四)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六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以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并立即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被派遣人员或额外支付被派遣人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

- (一)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以甲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第三十八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解除：

-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被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四十条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告，经书面催告后甲方在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未付费用外，还应当从催告后的第 1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九章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三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被派遣人员，或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没有明确书面提出不再合作的意思表示，本合同按原合同期限自动续签，合同其它内容不变。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不属于违约。

第四十八条 若甲方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的，乙方同意原服务合同期限于甲方与新的合作主体签订合同之日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南山区蛇口学校合同附件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位	派遣合同期限	派遣员工名册及代缴代扣费用明细				服务管理费
					基本工资(税前)	社保缴费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比例	
1	范军华	362502197604161610	厨师	20220901-20230831	7300	7300	7300	38.89	200
2	徐翠霞	440301199305016763	小学英语	20220901-20230831	9660	9660	9660	38.89	200
3	李秋琴	350424198910271221	小学数学	20220901-20230831	9660	9660	9660	38.89	200
4	吴蓝蓝	440785199001056327	小学英语	20220901-20230831	9660	9660	9660	38.89	200
5	卜曼	32132219961010284X	小学体育	20220901-20230831	9660	9660	9660	38.89	200
6	温玉婷	441481199407063104	初中英语	20220901-20230831	10540	10540	10540	38.89	200
7	赵丹	622826199302263929	初中历史	20220901-20230831	10540	10540	10540	38.89	200
8	刘贤静	441522199405051746	后勤人事	20220901-20230831	8950	8900	8900	38.89	200
9	许浩璇	445281199509280444	小学数学	20220901-20221231	9660	9660	9660	38.89	200
10	李淑君	445381199010204165	小学数学	20220901-20230831	9660	9660	9660	38.89	200
11	陈文娟	450322199303196522	初中语文	20220901-20230831	10540	10540	10540	38.89	200
12	罗泽琛	440301199512133014	初中体育	20220901-20230831	10540	10540	10540	38.89	200
13	李颖昕	511521199505210224	小学语文	20220901-20230831	9660	9660	9660	38.89	200
14	郑亚辉	511602198910241923	小学语文	20220901-20230831	9660	9660	9660	38.89	200
15	李彪	440982198805025398	初中物理	20220901-20230831	10540	10540	10540	38.89	200
16	杨青	445102199109200627	初中历史	20220826-20230831	10540	10540	10540	38.89	200
17	张薇	441602199008312228	小学音乐	20220826-20230831	9660	9660	9660	38.89	200
18	吴珊珊	360425199503294322	初中数学	20220826-20230831	10540	10540	10540	38.89	200
19	张茜	430523199811272548	小学数学	20220830-20230831	9660	9660	9660	38.89	200
20	谢菲	510704199512241727	初中道法	20220826-20230831	10540	10540	10540	38.89	200
21	蒙启华	61052819901111482X	小学语文	20220830-20230831	9660	9660	9660	38.89	200
22	高旭艳	230227198711250000	初中物理	20220916-20230831	10540	10540	10540	38.89	200
					180920	180920	180920	855.58	4400

1. 南山区教育局编委要求变更合同主体,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按流程变更合同主体,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服务管理费。

2. 班主任相关费用按实际工作开展为准, 按原编委要求的人原薪酬发放, 原编委人员无投诉处理。

3. 班主任、教师绩效奖金, 考核奖金由甲方按原薪酬发放。

4. 本合同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十八节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S-BG-2021040

深圳市劳务派遣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兰田路 3002 号 C5-317
法定代表人： 田祚鹏
联系人： 李帆
联系电话： 13632843908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1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022419200343453
联系人： 蔡泽良
联系方式： 199-2665-1866
公司固定电话： 0755-89998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也称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

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及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招聘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收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或补充协议形式约定的,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或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五条 若部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时(以附件一《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为依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本合同期限延续至双方确认的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

第六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工作的基本情况确定如下:

派遣工作岗位名称	工作地点	派遣人员数量	派遣期限	备注
			由甲方确定	

上述派遣员工基本情况需要作出变动更改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确认。

第七条 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办理

甲乙双方存在跨地区劳务派遣情况,需要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作出调整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

结算表》进行核对。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费用标准

(一) 派遣员工工资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执行。

(二) 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标准按照以下第 (2) 方式执行。

1、管理服务费按每月工资总额的 / %收取。

2、管理服务费按每人每月¥300.00元标准收取，实际支付金额按当月实际在岗派遣人数确定。

3、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合计¥ / 元 (服务期限为 / 个月)，即月均：¥ / 元 / 月，甲方每月按以上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第十八条 如发生政策法规变化、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调整等情况，甲方应就劳务派遣费用中代收费用部分进行相应变更，乙方应及时调整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

第十九条 其他费用

(一) 甲方停工期间、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甲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给乙方。

(二)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乙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 Related 事故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要求甲方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提供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因职业病诊断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 因甲方未按《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由甲方承担缴纳或补足、缴纳滞纳金、罚款等法律责任；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缴存手续的，乙方承担上述责任。

(五) 《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 0.5% 的比例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

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09月01日

日期：2021年09月01日

第十九节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 NH-2023-010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boat Talent Group CO., LTD.

劳务派遣服务

购买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

乙 方: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教育类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

地址： 南山区华侨城侨北三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剑宜

联系人： 黄秀兰

联系电话： 13428765300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6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联系人： 庄志杰

联系电话： 15919996226 / 0755-89998008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派遣期限、工作岗位、派遣费用明细（包括：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派遣服务费）等基本情

况记载于附件一：《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甲方按照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支付派遣费用给乙方。

第二条 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

第三条 乙方应当依法和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被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约定的期限，超过的部分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8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40个小时。

第六条 对于乙方按甲方要求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公积金及福利待遇

第七条 被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即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现行制度执行，实行同工同酬，具体标准按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执行。

第八条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缴费基数和比例按附件一确认的执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九条 被派遣人员工资以货币方式支付，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每月发放工资时，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被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承担部分的费用和个人所得税等。

第十条 甲方若调整被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十一条 甲方向被派遣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的权利。甲方的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被派遣人员没有休假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或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被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由甲方结算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相应人员。

第十三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被派遣人员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被派遣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在工伤保险待遇之外法律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由甲方结算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相应人员。但如果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因乙方没有依法为其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乙方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具体由甲方结算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相应人员。

第三章 派遣服务费

第十五条 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贰佰元整（¥ 200 元/人/月），甲方按照附件一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和标准每月支付给乙方。

第四章 费用支付

第十六条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之前，按甲方应支付的上月派遣费用金额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上月应付给乙方的派遣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明确知悉乙方预开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号转账后方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确认，甲方应付的派遣费用均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兴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_____

开户名：_____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38220100100140429 _____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被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被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被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被派遣人员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与被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将被派遣人员再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被派遣人员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对由于被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被派遣人员，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被派遣人员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满足如下要求的派遣人员：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 (2) 具备相应工作岗位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自被派遣人员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乙方负责按其公司制度管理被派遣人员，按劳动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

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负责就最终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把本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作为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了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八条 如有需要，乙方可以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如下事项：

（一）为被派遣人员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为符合深圳市招调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被派遣人员申办招调工、调干入户手续。

（三）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四）协助符合条件的被派遣人员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乙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被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事宜。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章 被派遣人员的招录、变更和退回

第三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更改本协议附件一，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的，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回，被派遣人员退回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被派遣人员要求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被派遣人员被合法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届满三天前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通知并退回给乙方，退回后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被派遣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接替人员至甲方。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试用期内随时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在被派遣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接替人员至甲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派遣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派遣人员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及补偿费用：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人员权益的；
- (四)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中因甲方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五)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六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以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并立即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被派遣人员或额外支付被派遣人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

(一)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以甲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第三十八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后方可解除：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被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四十条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告，经书面催告后甲方在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未付费用外，还应当从催告后的第 1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九章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三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被派遣人员，或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止。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没有明确书面提出不再合作的意思表示，本合同按原合同期限自动续签，合同其它内容不变。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不属于违约。

第四十八条 若甲方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的，乙方同意原服务合同期限于甲方与新的合作主体签订合同之日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2月28日

第二十章 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编号: S-NS-2022009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boa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劳务派遣服务

购 买 合 同

甲 方: 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

乙 方: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NS-2022009

南山区教育类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博二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 敏

乙方(用人单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6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联系人： 庄志杰

联系电话： 0755-89998008、15919996226

总则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07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DZX22-NSG10014】），中标单位为：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本合同附件《派遣员工名册及代缴代扣费用明细》。

第二条 乙方应当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甲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员工的派遣期限和福利标准按有关规定或乙方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8 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个小时。

第五条 对于乙方与之初次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六条 劳务费用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所得，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务费用，乙方应每月以货币形式向员工支付工资，任何一方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工资）。劳务费用分为工资福利（包括岗位工资、校龄工资、学历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节日补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按规定单位应缴纳部分的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两部分。

第七条 甲方调整员工的工资标准，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向其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时，依法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乙方依法按照派遣员工的实际工资基数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参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负担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享有用人单位的权利，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享有用人单位的权利，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十二条 若派遣员工向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辞职，得知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为符合享受服务项目的派遣员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商业补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年度体检、生日礼物、中秋礼物、迎春联谊、周年纪念礼物、旅游、代发工资、档案管理等，具体费用、人员及服务项目见附件合同。

第三章 服务费

第十四条 本合同年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元），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人民币 100 元/人，具体每月派遣管理服务费用以每月结算单为准；如人员数量变动，则以每月结算单为准，并支付于下列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名：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2419200343453

第四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组织拟选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劳务派遣人员携乙方出具的《劳务派遣函》、《体检证明》等材料到甲方办理派遣人员接收手续。

第十六条 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务）用工管理、劳动（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按乙方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就最终确定的派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第十七条 须把本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且作为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十八条 有权了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九条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以为甲方办理如下事项：

（一）为员工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为符合深圳市招调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员工申办招调工、调干入户手续。

（三）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四）协助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乙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第二十一条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第二十二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乙方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并承担劳务派遣员工发生违法生育行为时的责任。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的需求进行考核或审查。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权自行选定派遣员工，在派遣员工派遣期限到期时，有权决定是否续用。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自行制定规章制度来管理派遣员工，但该规章制度必须符合有关法规，并以公示、培训学习、电子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派遣员工告知。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六章 退回及解除

第二十八条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

- (一) 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二) 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三十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务派遣关系，将员工退回乙方：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在用工期间不符合用工单位考核合格要求的；
- (三)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四)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六)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七)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 将员工退回乙方, 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员工。

(一)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以甲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约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甲方除了应足额支付外, 还应当从当月 2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三十四条 因乙方过错未及时发放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未及时为其购买社保、未按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 或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等违约情形, 导致出现派遣员工未向甲方履行派遣岗位职责、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等影响甲方利益的情况, 每影响一天, 乙方应按该派遣员工月劳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 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 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 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 (但不是必须) 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诉诸法院, 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章 通知和送达

第三十七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乙方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员工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因乙方违约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导致仲裁或诉讼的，派遣员工需要为此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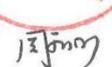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则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但累计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

第四十二条 若甲方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则乙方无条件同意本服务合同期限于甲方新的合作主体确定之日提前到期，本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主文约定不一致的，由甲方决定以哪个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07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及其相关招投标文件，《派遣员工名册及代缴代扣费用明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2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2 月 11 日

第二十一节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合同编号: NH-2022-045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boa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劳务派遣服务

购 买 合 同

甲 方: 深圳市南山第二实验学校

乙 方: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教育类人员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第二实验学校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6号

法定代表人: 陈铁成

联系人: 白 羽

联系电话: 13751187915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法定代表人: 林锐超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联系人: 庄志杰

联系电话: 0755-89998006、15919996226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事宜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派遣期限、工作岗位、派遣费用明细（包括：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派遣服务费）等基本情况记载于附件一：《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甲方按照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支付派遣费用给乙方。

第二条 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为： 深圳市南山第二实验学校。

第三条 乙方应当依法和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被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第四十七条约定的期限，超过的部分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8 个小时，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个小时。

第六条 对于乙方按甲方要求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甲方可以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务费用、社会保险、公积金及福利待遇

第七条 被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即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现行制度执行，实行同工同酬，具体标准按附件一确认的标准和金额执行。

第八条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缴费基数和比例按附件一确认的执行，如有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第九条 被派遣人员工资以货币方式支付，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每月发放工资时，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被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承担部分的费用和个人所得税等。

第十条 甲方若调整被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对乙方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十一条 甲方向被派遣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的权利。甲方的假期和天数另有规定的，其规定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假期和天数，对于多出的假期和天数，被派遣人员没有休假的，甲方可以自行决定给予调休或经济补偿。

第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被派遣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被派遣人员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被派遣人员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死亡，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给予员工医疗期、医疗期待遇和死亡待遇。

第三章 派遣服务费

第十五条 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 肆佰 元整（¥ 400 元/人/月），甲方按照附件一双方确认的实际派遣人数和标准每月支付给乙方。

第四章 费用支付

第十六条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之前，按甲方应支付的上月派遣费用金额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上月应付给乙方的派遣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顺延付款。乙方确认，甲方应付的派遣费用均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名：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38220100100140429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须以合法的形式告知被派遣人员有关本单位的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并要求被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已了解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被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被派遣人员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与被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等），但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签订的与劳务派遣关系无关的合同（如因购置不动产或其他商品贷款（含担保）的民事合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就该等合同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将被派遣人员再派往境外、国外工作或培训的，应当为被派遣人员投保境外人身意外险和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对由于被派遣人员在工作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甲方可以参照甲方雇佣员工管理办法处理该被派遣人员，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被派遣人员追究有关责任，但不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满足如下要求的派遣人员：

-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 (2) 具备相应工作岗位资格；
-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 (4) 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自被派遣人员入职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乙方负责按其公司制度管理被派遣人员，按劳动法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乙方负责就最终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生效。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把本合同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作为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权了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八条 如有需要，乙方可以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如下事项：

（一）为被派遣人员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为符合深圳市招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被派遣人员申办招工、调干入户手续。

（三）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四）协助符合条件的被派遣人员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手续。

乙方办理上述事项而发生的工本费、手续费，由被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事宜。

第三十条 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人员档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查环查孕、避孕节育、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等事项，甲方负有协助乙方调查的义务和通知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章 被派遣人员的招录、变更和退回

第三十二条 被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派遣人员名册及派遣费用明细》，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更改本协议附件一，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退回的，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回，被派遣人员退回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被派遣人员要求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被派遣人员被合法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三十四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初次录用、签订劳动合同的被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届满三天前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并退回给乙方，退回后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试用期内随时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在被派遣人员离岗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接替人员至甲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派遣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派遣人员提出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及补偿费用：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人员权益的；
- (四)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六)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六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以解除与被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并立即安排相应的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将被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被派遣人员或额外支付被派遣人员一个月的经济补偿。

(一) 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以甲方考核结果为标准)。

第三十八条 被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解除劳务派遣关系, 应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解除: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被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 15 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约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通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四十条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告, 经书面催告后甲方在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 甲方除了足额支付未付费用外, 还应当从催告后的第 10 日起每天按应交而未交费用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至甲方付清之日止。

第九章 争议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变化，致使本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均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及其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但不是必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署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和送达

第四十三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乙方与被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因甲方使用、退回被派遣人员，或因甲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被派遣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没有明确书面提出不再合作的意思表示，本合同按原合同期限自动续签，合同其它内容不变。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约，不属于违约。

第四十八条 若甲方在本合同的期限届满日之前，即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要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新的合作主体的，乙方同意原服务合同期限于甲方与新的合作主体签订合同之日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履约评价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中学	劳务派遣服务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优	邹微圆	13510468929
2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	购买教育服务	2022年9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优	崔璐璐	0755-26484180
3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小学(现更名为: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沙河小学)	劳务派遣服务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优	朱立新	13622367199
4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华侨城小学	购买教育服务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优	徐佳	13825298641、0755-26915534
5	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外国语学校	购买教育服务	2022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优	江一帆	13500059211
6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	劳务派遣服务	2022年9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优	陈兵	13242008817
7	深圳大学	劳务派遣服务	2022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优	庄园	15118011065
8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第二小学	劳务派遣服务	2021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优	赖淑玲	0755-26639536
9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	劳务派遣服务	2023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优	黄志铖	18300049934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小学	劳务派遣服务	2023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优	王志博	13265637136
1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	劳务派遣服务	2020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优	周庆豪	18926429360
1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	劳务派遣服务	2020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优	宋贤操	13510907587
13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小学	劳务派遣服务	2021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优	彭辉	13590184007
14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劳务派遣服务	2021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优	张武祥	13823346578
15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劳务派遣服务	2020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优	李瑞锋	0755-23098118
16	深圳开放大学	劳务派遣服务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7月31日	优	彭老师	0755-82116809
17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学校	劳务派遣服务	2022年9月19日	2023年8月31日	优	陈琴	15019405154
18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	劳务派遣服务	2021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优	李帆	13632843908
19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现更名为：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香山里小学）	劳务派遣服务	2023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9日	优	刘盈	18244987567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评价”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第一节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中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桃源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邹微圆 13510468929

采购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购买合同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02月01日至2023年08月31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300元/人/月元	项目规模（人数）	12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1 [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蔡水莲、孙思思、蔡泽良、郭佩芳、吴智泽、易灿、庄志杰、杨瑞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我们对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的履约表现感到满意，贵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表现出了专业性和高效率，成功地达到了我们预期的目标。  日期：2023年8月31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二节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购买教育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南山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崔璐璐/0755-26484180

采购项目名称		南山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8月31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417000 元	项目规模（人数）	15 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 [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谢玲芳、廖建群、陈胜群、庄志杰，李文诗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7月4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三节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小学劳务派遣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南山区沙河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朱立新/13622367199

采购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购买合同				
合同履约时间		2021年09月01日至2022年08月31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350元/人/月	项目规模（人数）	17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周锦婷、别秋芳、陈胜群、庄志杰、李文诗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日期：2021年09月27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四节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华侨城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华侨城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徐佳 13825298641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华侨城小学购买教育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11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3600880.00 元	项目规模（人数）	22 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1 [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庄志杰、陈胜群、蔡水莲、孙思思、蔡泽良、郭佩芳、林小璇、易灿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日期：2023年11月01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格打“√”。

第五节 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外国语中学购买教育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大学附属教育集团外国语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江一帆 1370005211

采购项目名称		南山区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合同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1757169元	项目规模（人数）	23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1 [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庄志杰、陈胜群、孙思思、蔡泽良、郭佩芳、易灿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六节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劳务派遣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陈主任 13242008817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学校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8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400元/人/月	项目规模（人数）	45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1[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庄志杰、杨瑞、林燊、陈胜群、孙思思、蔡泽良、郭佩芳、易灿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p>工作认真负责，服务态度好，沟通顺畅，能及时解决问题，整体评价优秀。</p> <p>日期：2023年8月14日</p>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七节 深圳大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庄园 15118011065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11月0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58元/人/月	项目规模（人数）	265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152 [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庄志杰、杨瑞、吴歌男、孙思思、陈胜群、彭振、谢玲芳、林桑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REDACTED]				



日期：2024年6月21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八节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第二小学劳务派遣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松坪第二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赖淑玲 /0755-26639536

采购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购买合同				
合同履行时间		2021年09月01日至2022年08月31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200 元/人/月元	项目规模（人数）	34 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项目团队成员		庄志杰、李文诗、廖建群、别秋芳、陈胜群、林鹰翔、肖媚、郭佩芳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日期: 2022年 11 月 1 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格打“√”。

第九节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桑博人才集团 SUNBOAT TALENT GROUP		诚信 / 务实 / 进取 / 感恩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		联系人及电话：黄志诚 18300049934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01月20日至2024年01月20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200 元/人/月	项目规模（人数）	115 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1 [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庄志杰、杨瑞、施芳芳、郭佩芳、孙思思、陈胜群、易灿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日期：2024年03月28日</p> </div>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十节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学校劳务派遣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王志博 13265637136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学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04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200 元	项目规模（人数）	40 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 [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陈胜群、蔡水莲、孙思思、蔡泽良、郭佩芳、吴智泽、易灿、杨瑞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REDACTED] 日期：2024年4月2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十一节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履约

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周庆豪、18926429360

采购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时间	2020年_09月_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79200 元	项目规模（人数）	33 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13316853004		
项目团队成员	吴歌男、谭云森、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年 9 月 3 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格打“√”。

第十二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劳务派遣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宋老师 13510907587

采购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管理费200元/人/月	项目规模（人数）	21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13316853004				
项目团队成员		吴歌男、谭云森、张奕攀、蔡水莲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2年1月4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十三节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小学劳务派遣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小学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约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200 元/人/月	项目规模 (人数)	36 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1: [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陈胜群、蔡水莲、孙思思、蔡泽良、郭佩芳、吴智泽、易灿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优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格内打“√”

第十四节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劳务派遣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张老师 138-2334-6578

采购项目名称		<u>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u>				
合同履约时间		<u>2021年09月01日至2022年02月31日</u>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u>105600.00</u> 元	项目规模（人数）	<u>44</u> 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1 [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谢玲芳、谭云森、廖建群、别秋芳、陈胜群、林鹰翔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日期： <u>2022年9月7</u> 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十五节 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劳务派遣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李瑞锋、0755-23098118

采购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时间		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129600元	项目规模（人数）	54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13316863004				
项目团队成员		吴歌男、谭云森、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日期：2021年 9月 1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格打“√”

第十六节 深圳开放大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开放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彭老师 0755-82116809

采购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管理费 88.00 元/人/月	项目规模（人数）	1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项目团队成员		蔡泽良、蔡水莲、别秋芳、易灿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十七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学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陈琴 15019405154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学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09月01日至2023年08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 200元/人/月	项目规模（人数）	30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 [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庄志杰、杨瑞、施芳芳、郭佩芳、孙思思、陈胜群、易灿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 2023年9月6日</p>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十八节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劳务派遣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李帆 13632843908

采购项目名称		<u>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u>				
合同履约时间		<u>2021</u> 年 <u>07</u> 月 <u>01</u> 日至 <u>2022</u> 年 <u>08</u> 月 <u>31</u> 日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u>¥管理服务费用每月20元</u>	项目规模（人数）	<u>1</u> 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 XXXXXXXXXX		
项目团队成员		谢玲芳、谭云森、廖建群、别秋芳、陈胜群、林鹰翔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u>2022</u> 年 <u>9</u> 月 <u>6</u> 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十九节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劳务派遣服务履约评价

项目验收证明（履约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刘盈 18244987567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里小学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03月01日至2024年02月29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200元/人/月	项目规模（人数）	31人		
项目负责人		林锐超	身份证号码	44 [REDACTED]		
项目团队成员		庄志杰、杨瑞、吴歌男、郭佩芳、孙思思、陈胜群、易灿、林荣				
履约 情况 评价	项目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单位意见		 日期：2024年6月25日				

备注：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评价项目的方框打“√”。

第七章 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年04月24日 -2026年04月23日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年04月24日 -2026年04月23日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年04月24日 -2026年04月23日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
4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024年06月25日 -2027年06月24日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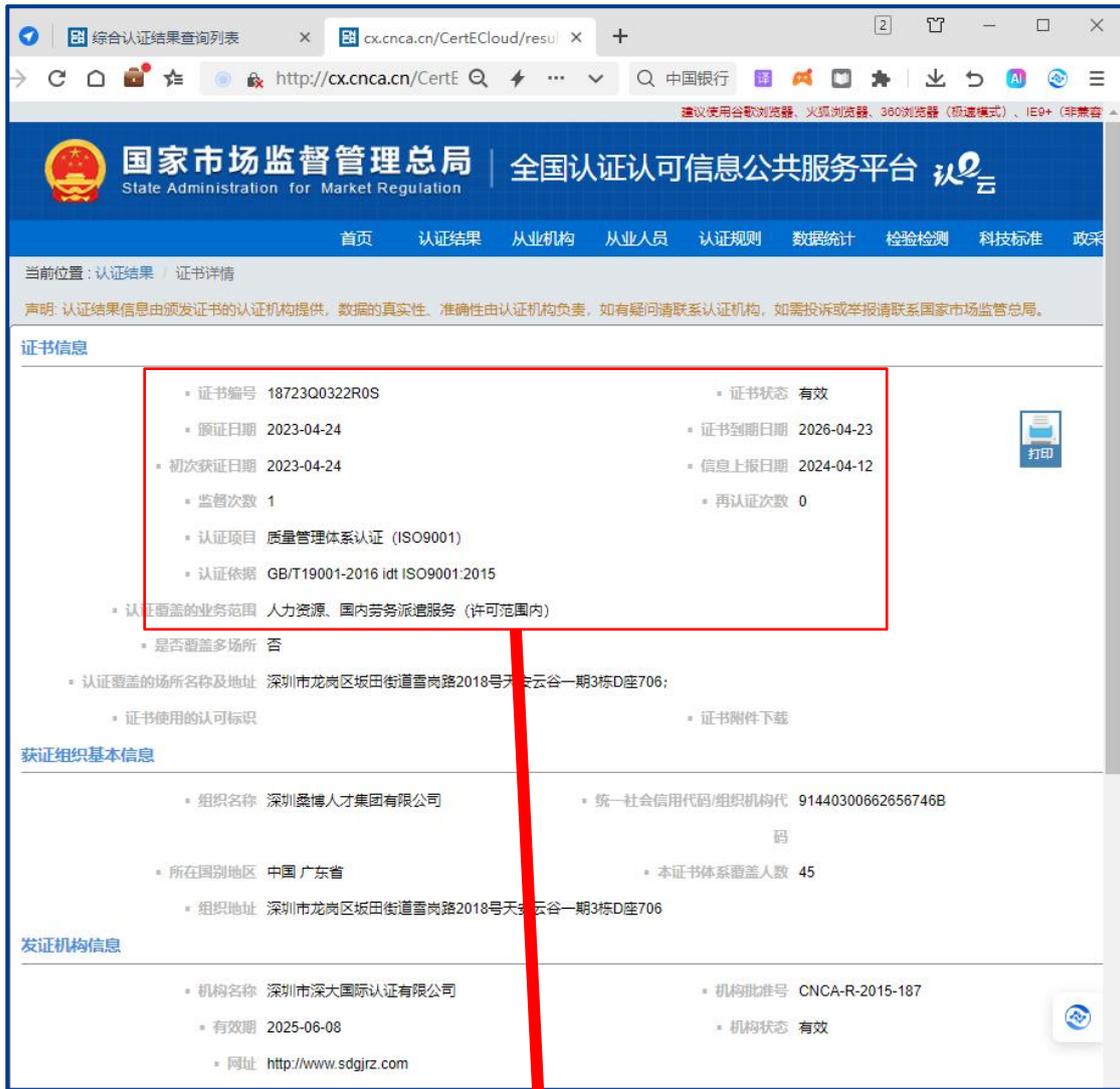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第一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证书扫描件



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logo and the platform name.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options like 'Home', 'Certification Results', 'Institution', etc. The current page is 'Certification Results / Certificate Detail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section, which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etails:

- 证书编号: 18723Q0322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4-24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4-2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12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国内劳务派遣服务 (许可范围内)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con]
- 证书附件下载: [Icon]

Below this, the 'Obtaining Organization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shows:

- 组织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2656746B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The 'Issuing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section shows: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7
- 有效期: 2025-06-08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sdjrz.com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highlighted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section to a zoomed-in view below.



This is a zoomed-in view of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section, enclosed in a red border.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etai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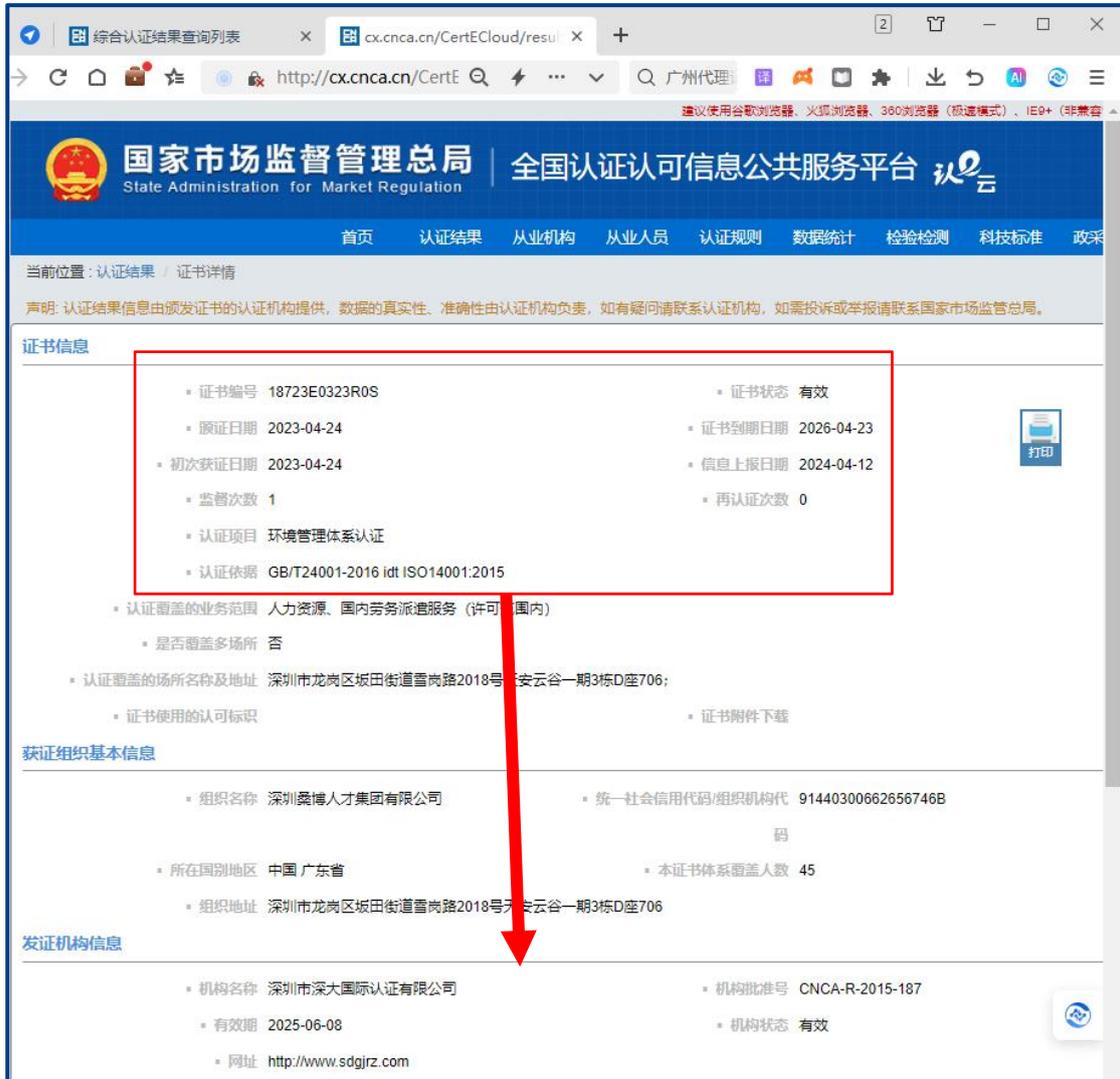
- 证书编号: 18723Q0322R0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4-24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4-2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12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国内劳务派遣服务 (许可范围内)

第二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证书扫描件



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第三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证书扫描件



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综合认证结果查询列表 | cx.cnca.cn/CertECloud/resul | 启明信息

http://cx.cnca.cn/Cert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187230H0324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3-04-24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3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4-24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12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国内劳务派遣服务 (许可范围内)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2656746B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5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一期3栋D座706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7
有效期 2025-06-08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http://www.sdjirz.com	

证书编号 187230H0324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3-04-24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23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4-24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12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人力资源、国内劳务派遣服务 (许可范围内)

第四节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一、证书扫描件



CERTIFICATE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4CAS0502R05

兹证明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6746B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6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一期 3 栋 D 座 706

经评价, 其商品售后服务能力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五星**

GB/T 27922-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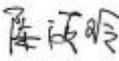
★★★★★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招聘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人才培训服务、档案管理服务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签发人:  首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24日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23 栋 307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第八章 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全国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参赛项目选拔优胜奖	2023年8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四年）	2021年6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2020年度三星级机构	2021年12月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4	爱心慈善企业	2019年12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5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2021年12月	广东省人才交流协会	
6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	2022年5月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7	慈善捐赠爱心单位	2019年12月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8	抗疫爱心企业	2021年6月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坂田街道教育工作室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附件：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72651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林锐超： 出资额2026（万元）， 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林锐超： 出资额3000（万元）， 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26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3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桑博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桑博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完成企业名称等变更,故2021年7月30日之前的证明材料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全国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参赛项目选 拔优胜奖



第二节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四年）



第三节 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 2020 年度三星级 机构



第四节 爱心慈善企业



第五节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的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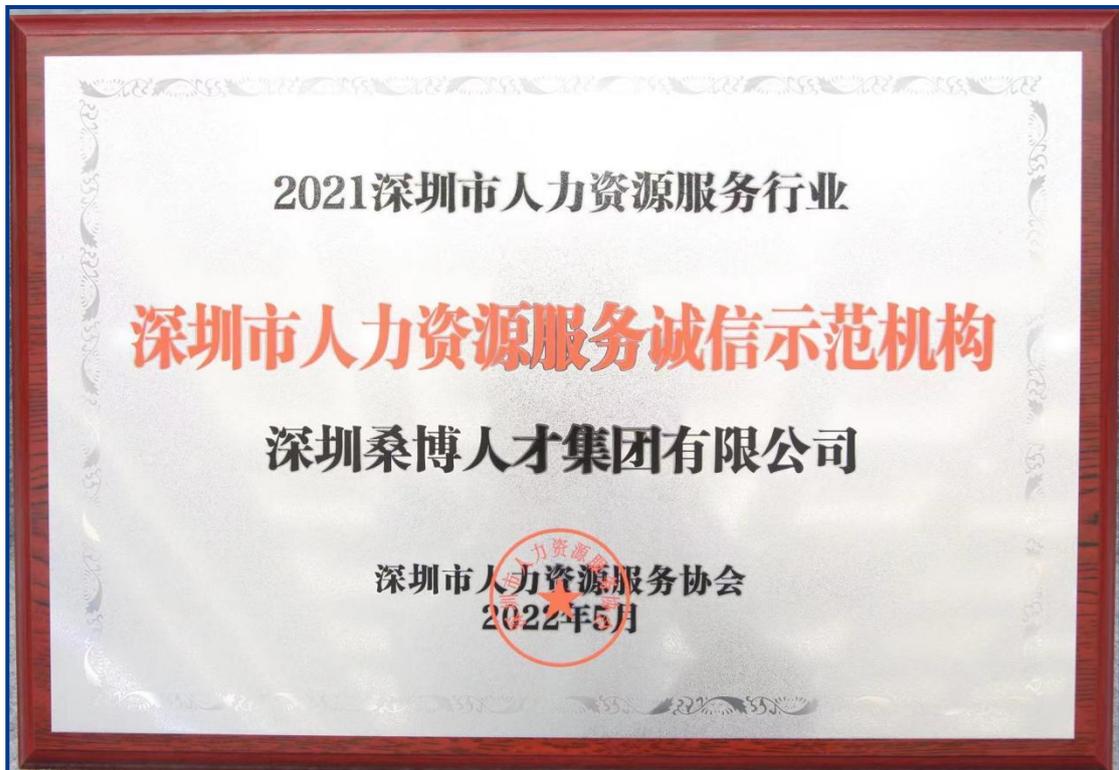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Social Organization Credi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试运行).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registration details for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Personnel Exchange (广东省人才交流协会). The status is marked as 'Normal' (正常)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 (行业协会).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757878552L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人才交流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1-01-18至2025-01-17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柯宇	成立登记日期	2008-01-08	注册资金	26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人力资源开发、人才交流、人才培养、人事考试用书征订和发行。				
住所	广州市天河路13号润粤大厦三楼				

第六节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的截图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第七节 慈善捐赠爱心单位



第八节 抗疫爱心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桑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贵司积极响应我单位疫情防控号召，勇于承担社会责任，除捐赠大批防疫物资之外，并多次组织员工参加疫情防控义工服务，被评为：

抗疫爱心企业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坂田街道教育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六月

